

# 自治区水利厅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厅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自治区水利厅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水利厅根据2000年2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新党委字〔2000〕20号）批复，为主管水行政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担负着拟定自治区水行政的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拟定自治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自治区境内水事纠纷；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水电、水产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全区河流、湖库的治理与开发。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水利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水利厅本级预算及下属80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下设22个处室，分别是：厅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节水办）、水利工程建设处、水旱灾害防御处、运行管理与调水处、水库移民处、河湖管理处、水土保持处、农牧水利水电处、监督处、科技和国际合作处、宣传教育培训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水利厅工会、乡村振兴办、活动办。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10家，事业单位69家事业单位，纳入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 3、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外资项目中心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经济民警大队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所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
-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上游管理处
-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中游管理处
- 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下游管理处

-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 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 2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 2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 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 31、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 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 33、新疆水利水电学校
- 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 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机关
- 36、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 37、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 38、昌吉水文勘测局
- 39、哈密水文勘测局
- 40、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 41、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 42、和田水文勘测局
- 43、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 44、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 45、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 46、喀什水文勘测局
- 47、伊犁水文勘测局

- 48、塔城水文勘测局
- 49、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 5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 5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 5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 5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 54、塔里木河流域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 5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 56、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 5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 58、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59、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 60、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库里管理中心
- 61、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62、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 63、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64、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65、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66、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67、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68、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 69、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7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 71、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72、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 73、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7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 7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 7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 7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 7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 7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
- 80、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自治区水利厅编制数 3,973，实有人数 4,935 人，其中：在职 3,112 人，减少 0 人；退休 1,811 人，增加 1 人；离休 12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259,134.8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120,183.87</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5,950.3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4,23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基金预算拨款</b>	<b>218.00</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1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4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5.0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9
<b>5. 单位资金</b>	<b>138,732.97</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18,813.8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6,175.7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557.24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99,382.29</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93,238.58</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23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9.7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b>6,143.71</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6,143.71	229 其他支出	2,185.71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358,517.12</b>	<b>支出总计</b>	<b>358,517.12</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358,517.12</b>	<b>120,401.87</b>	<b>85,950.37</b>	<b>34,233.50</b>		<b>218.00</b>				<b>138,732.97</b>	<b>93,238.58</b>	<b>6,143.71</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090.40</b>	<b>7,158.35</b>	<b>7,158.35</b>							<b>4,689.10</b>		<b>242.95</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090.40</b>	<b>7,158.35</b>	<b>7,158.35</b>							<b>4,689.10</b>		<b>242.95</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5.52	935.52	935.5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2.38	2,355.61	2,355.61							126.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1.53	3,784.64	3,784.64							3,405.67		161.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97	82.59	82.59							1,156.65		81.7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625.01</b>	<b>3,200.11</b>	<b>3,200.11</b>							<b>2,349.55</b>		<b>75.35</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625.01</b>	<b>3,200.11</b>	<b>3,200.11</b>							<b>2,349.55</b>		<b>75.35</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91	312.91	312.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8.68	1,531.34	1,531.34							1,511.99		75.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3.42	1,355.86	1,355.86							837.56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7.09</b>	<b>27.09</b>	<b>27.09</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1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b>27.09</b>	<b>27.09</b>	<b>27.09</b>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9	27.09	27.09									
213			<b>农林水支出</b>	<b>318,813.85</b>	<b>93,053.99</b>	<b>58,602.49</b>	<b>34,233.50</b>		<b>218.00</b>				<b>129,022.58</b>	<b>91,052.87</b>	<b>5,684.41</b>
213	03		<b>水利</b>	<b>318,595.85</b>	<b>92,835.99</b>	<b>58,602.49</b>	<b>34,233.50</b>						<b>129,022.58</b>	<b>91,052.87</b>	<b>5,684.41</b>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860.19	4,860.19	4,860.19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00	859.00	859.00									
213	03	03	机关服务	431.29	331.29	331.29							10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819.60	7,051.32	7,051.32							768.28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9,627.06	29,500.00		29,500.00							40,127.0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7,285.45	20,836.68	20,836.68							120,539.29	50,800.00	5,109.48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1.08	141.08	141.08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537.69	2,512.69	912.69	1,600.00						2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350.57	5,939.97	5,939.97							410.6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243.81	188.81	188.81							55.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8,014.44	14,705.29	14,705.29							2,608.41	125.80	574.93
213	03	14	防汛	4,129.00	4,129.00	1,110.00	3,019.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4.50	114.50		114.5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875.94	863.94	863.94							12.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3	35	农村供水	642.00	582.00	582.00							6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4,664.23	220.23	220.23							4,444.00		
<b>213</b>	<b>72</b>		<b>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b>	<b>218.00</b>	<b>218.00</b>				<b>218.00</b>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8.00	218.00				218.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659.75</b>	<b>2,847.01</b>	<b>2,847.01</b>							<b>2,671.74</b>		<b>141.00</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659.75</b>	<b>2,847.01</b>	<b>2,847.01</b>							<b>2,671.74</b>		<b>141.00</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59.75	2,847.01	2,847.01							2,671.74		141.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2,185.71</b>										<b>2,185.71</b>	
<b>229</b>	<b>99</b>		<b>其他支出</b>	<b>2,185.71</b>										<b>2,185.71</b>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185.71										2,185.71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4,115.32</b>	<b>14,115.32</b>	<b>14,115.32</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4,115.32</b>	<b>14,115.32</b>	<b>14,115.32</b>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15.32	14,115.32	14,115.32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358,517.12</b>	<b>79,250.66</b>	<b>279,266.4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090.40</b>	<b>12,090.40</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090.40</b>	<b>12,090.40</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5.52	935.5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2.38	2,482.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1.53	7,351.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97	1,320.9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625.01</b>	<b>5,625.01</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625.01</b>	<b>5,625.01</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91	312.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8.68	3,118.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3.42	2,193.42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7.09</b>	<b>27.09</b>	
<b>211</b>	<b>01</b>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b>27.09</b>	<b>27.09</b>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9	27.09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18,813.85</b>	<b>55,848.42</b>	<b>262,965.43</b>
<b>213</b>	<b>03</b>		<b>水利</b>	<b>318,595.85</b>	<b>55,848.42</b>	<b>262,747.43</b>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860.19	4,830.19	3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00		859.00
213	03	03	机关服务	431.29	201.29	23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819.60	4,915.32	2,904.28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9,627.06		69,627.0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7,285.45	33,423.61	163,861.84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1.08	141.08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537.69	330.69	2,207.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350.57	103.97	6,246.6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243.81	188.81	55.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8,014.44	11,099.29	6,915.14
213	03	14	防汛	4,129.00		4,129.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4.50		114.5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875.94	393.94	482.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642.00		642.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4,664.23	220.23	4,444.00
<b>213</b>	<b>72</b>		<b>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b>	<b>218.00</b>		<b>218.00</b>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8.00		21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9.75	5,659.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9.75	5,659.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59.75	5,659.75	
229			其他支出	2,185.71		2,185.71
229	99		其他支出	2,185.71		2,185.71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185.71		2,185.71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14,115.32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15.32		14,115.32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15.32		14,115.32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120,401.87</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0,183.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8.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8.35	7,158.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11	3,20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9	27.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3,053.99	92,835.99	21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7.01	2,847.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115.32	14,115.32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20,401.87</b>	<b>支出总计</b>	<b>120,401.87</b>	<b>120,183.87</b>	<b>218.00</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20,183.87</b>	<b>50,616.61</b>	<b>69,567.2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158.35</b>	<b>7,158.35</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158.35</b>	<b>7,158.35</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5.52	935.5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61	2,355.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64	3,784.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9	82.5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3,200.11</b>	<b>3,200.11</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200.11</b>	<b>3,200.11</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91	312.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1.34	1,531.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5.86	1,355.86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7.09</b>	<b>27.09</b>	
<b>211</b>	<b>01</b>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b>27.09</b>	<b>27.09</b>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9	27.09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92,835.99</b>	<b>37,384.05</b>	<b>55,451.94</b>
<b>213</b>	<b>03</b>		<b>水利</b>	<b>92,835.99</b>	<b>37,384.05</b>	<b>55,451.94</b>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860.19	4,830.19	3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00		859.00
213	03	03	机关服务	331.29	201.29	13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51.32	4,915.32	2,136.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29,500.00		29,5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836.68	14,959.24	5,877.44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1.08	141.08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512.69	330.69	2,182.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939.97	103.97	5,836.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188.81	188.81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4,705.29	11,099.29	3,606.00
213	03	14	防汛	4,129.00		4,129.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4.50		114.5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863.94	393.94	470.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582.00		582.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20.23	220.2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847.01</b>	<b>2,847.01</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847.01</b>	<b>2,847.01</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47.01	2,847.01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30			<b>转移性支出</b>	<b>14,115.32</b>		<b>14,115.32</b>
230	02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4,115.32</b>		<b>14,115.32</b>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15.32		14,115.32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b>总计</b>	<b>50,616.61</b>	<b>47,911.75</b>	<b>2,704.8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4,587.26</b>	<b>44,587.26</b>	
301	01	基本工资	13,351.80	13,351.80	
301	02	津贴补贴	8,324.26	8,324.26	
301	03	奖金	5,397.06	5,397.06	
301	07	绩效工资	6,299.99	6,299.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4.64	3,784.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9	82.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9.69	1,899.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4.25	1,554.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74	400.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47.01	2,847.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23	645.2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704.85</b>		<b>2,704.85</b>
302	01	办公费	200.29		200.29
302	02	印刷费	19.50		19.50
302	05	水费	33.38		33.38
302	06	电费	139.78		139.78
302	07	邮电费	114.05		114.05
302	08	取暖费	248.83		248.8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1.91		141.91
302	11	差旅费	658.99		658.99
302	16	培训费	10.80		10.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71		6.71
302	28	工会经费	446.89		446.89
302	29	福利费	402.71		402.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5		148.5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9		26.7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8		105.6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324.49</b>	<b>3,324.49</b>	
303	01	离休费	112.17	112.17	
303	02	退休费	2,779.28	2,779.28	
303	05	生活补助	131.04	131.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00	302.0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69,567.26</b>	<b>1.00</b>	<b>23,897.52</b>	<b>1.44</b>		<b>2.70</b>	<b>31,549.28</b>				<b>14,115.32</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b>		<b>18,539.32</b>		<b>4,423.60</b>				<b>0.40</b>				<b>14,115.32</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4,424.00</b>		<b>4,423.60</b>				<b>0.40</b>				
213	03		<b>水利</b>		<b>4,424.00</b>		<b>4,423.60</b>				<b>0.40</b>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800.00		80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巡查工作经费	45.00		4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3,079.00		3,078.60				0.40				
213	03	14	防汛	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500.00		500.00								
230			<b>转移性支出</b>		<b>14,115.32</b>										<b>14,115.32</b>
230	02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4,115.32</b>										<b>14,115.32</b>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自治区转移支付)	12,305.00										12,305.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810.32										1,810.32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b>		<b>70.00</b>		<b>7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70.00</b>		<b>70.00</b>								
213	03		<b>水利</b>		<b>70.00</b>		<b>70.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33	信息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0.00		70.00								
			<b>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b>		<b>500.00</b>		<b>50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500.00</b>		<b>500.00</b>								
213	03		<b>水利</b>		<b>500.00</b>		<b>500.00</b>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0		30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00.00		20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b>		<b>50.00</b>		<b>5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50.00</b>		<b>50.00</b>								
213	03		<b>水利</b>		<b>50.00</b>		<b>50.00</b>								
213	03	33	信息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50.00		5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中心试验站）</b>		<b>30.00</b>		<b>27.30</b>			<b>2.7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30.00</b>		<b>27.30</b>			<b>2.70</b>					
213	03		<b>水利</b>		<b>30.00</b>		<b>27.30</b>			<b>2.70</b>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		27.30			2.7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b>		<b>27.00</b>		<b>27.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27.00</b>		<b>27.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27.00		27.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7.00		2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		48.00		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		48.00								
213	03		水利		48.00		48.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8.00		4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110.00		1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0		110.00								
213	03		水利		110.00		11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0.00		2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90.00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经济民警大队		23.00		17.16				5.84				
213			农林水支出		23.00		17.16				5.84				
213	03		水利		23.00		17.16				5.84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3.00		17.16				5.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90.00		84.84				5.1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90.00		84.84				5.16				
213	03		水利		90.00		84.84				5.16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90.00		84.84				5.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582.00		577.15				4.85				
213			农林水支出		582.00		577.15				4.85				
213	03		水利		582.00		577.15				4.85				
213	03	35	农村供水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32.00		227.15				4.85				
213	03	35	农村供水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350.00		3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30.00		2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25.00				5.00				
213	03		水利		30.00		25.00				5.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		2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所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213	03		水利		10.00		1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3,659.00		3,658.64				0.3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3,659.00		3,658.64				0.36				
213	03		水利		3,659.00		3,658.64				0.3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		29.64				0.36				
213	03	14	防汛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610.00		610.00								
213	03	14	防汛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3,019.00		3,01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480.00		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0		480.00								
213	03		水利		480.00		48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80.00		4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管理局机关		517.00		517.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7.00		517.00								
213	03		水利		517.00		517.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10.00		21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307.00		30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350.00		3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0		35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350.00		35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00.00		20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50.00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1,040.00		94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0.00		940.00				100.00				
213	03		水利		1,040.00		94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0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893.00		893.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47.00		4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75.00		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		75.00								
213	03		水利		75.00		75.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5.00		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104.00		10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00		104.00								
213	03		水利		104.00		104.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00.00		1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4.00		4.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b>		<b>400.00</b>		<b>166.00</b>				<b>234.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400.00</b>		<b>166.00</b>				<b>234.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400.00</b>		<b>166.00</b>				<b>234.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00.00		166.00				234.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b>		<b>351.00</b>		<b>45.00</b>				<b>306.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51.00</b>		<b>45.00</b>				<b>306.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351.00</b>		<b>45.00</b>				<b>306.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50.00		44.00				306.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1.00		1.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b>		<b>240.00</b>		<b>201.00</b>				<b>39.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40.00</b>		<b>201.00</b>				<b>39.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240.00</b>		<b>201.00</b>				<b>39.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60.00		121.00				39.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80.00		8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46.44		45.00	1.44							
213			农林水支出		46.44		45.00	1.44							
213	03		水利		46.44		45.00	1.44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5.00		45.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特定目标 48101094	1.44			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48.00		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		48.00								
213	03		水利		48.00		48.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8.00		4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555.00		488.94				66.06				
213			农林水支出		555.00		488.94				66.06				
213	03		水利		555.00		488.94				66.0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50.00		399.84				50.1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05.00		89.10				15.90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99.00		90.25				8.75				
213			农林水支出		99.00		90.25				8.75				
213	03		水利		99.00		90.25				8.7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		28.75				1.2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	69.00		61.50				7.5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专项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106.50		67.85				38.65				
213			农林水支出		106.50		67.85				38.65				
213	03		水利		106.50		67.85				38.6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3.50		30.00				13.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63.00		37.85				25.15				
			昌吉水文勘测局		212.00		119.70				92.3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00		119.70				92.30				
213	03		水利		212.00		119.70				92.3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61.00		33.00				28.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51.00		86.70				64.30				
			哈密水文勘测局		144.00		95.90				48.1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00		95.90				48.10				
213	03		水利		144.00		95.90				48.1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6.00		46.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98.00		49.90				48.10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64.50		42.86				21.64				
213			农林水支出		64.50		42.86				21.64				
213	03		水利		64.50		42.86				21.64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9.50		12.00				7.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45.00		30.86				14.14				
			<b>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b>		<b>126.50</b>		<b>103.61</b>				<b>22.89</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26.50</b>		<b>103.61</b>				<b>22.89</b>				
<b>213</b>	<b>03</b>		<b>水利</b>		<b>126.50</b>		<b>103.61</b>				<b>22.89</b>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2.50		41.85				0.6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84.00		61.76				22.24				
			<b>和田水文勘测局</b>		<b>231.00</b>		<b>167.73</b>				<b>63.27</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31.00</b>		<b>167.73</b>				<b>63.27</b>				
<b>213</b>	<b>03</b>		<b>水利</b>		<b>231.00</b>		<b>167.73</b>				<b>63.27</b>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92.00		83.00				9.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39.00		84.73				54.27				
			<b>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b>		<b>140.50</b>		<b>82.51</b>				<b>57.99</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40.50</b>		<b>82.51</b>				<b>57.99</b>				
<b>213</b>	<b>03</b>		<b>水利</b>		<b>140.50</b>		<b>82.51</b>				<b>57.99</b>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8.50		38.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02.00		44.01				57.99				
			<b>阿克苏水文勘测局</b>		<b>351.00</b>		<b>252.87</b>				<b>98.13</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351.00		252.87				98.13				
213	03		水利		351.00		252.87				98.13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53.00		133.74				19.2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98.00		119.13				78.87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287.00		185.43				101.57				
213			农林水支出		287.00		185.43				101.57				
213	03		水利		287.00		185.43				101.57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98.00		71.25				26.7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89.00		114.18				74.82				
			喀什水文勘测局		297.00		229.26				67.74				
213			农林水支出		297.00		229.26				67.74				
213	03		水利		297.00		229.26				67.7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38.00		125.00				13.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59.00		104.26				54.74				
			伊犁水文勘测局		355.00		202.44				152.56				
213			农林水支出		355.00		202.44				152.56				
213	03		水利		355.00		202.44				152.5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91.00		68.20				22.8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	264.00		134.24				129.7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专项											
			塔城水文勘测局		234.50		146.40				88.10				
213			农林水支出		234.50		146.40				88.10				
213	03		水利		234.50		146.40				88.1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86.50		65.20				21.3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48.00		81.20				66.80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278.50		217.55				60.95				
213			农林水支出		278.50		217.55				60.95				
213	03		水利		278.50		217.55				60.9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66.50		66.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12.00		151.05				60.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12.00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12.00								
213	03		水利		12.00		12.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2.00		1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	03		水利		15.00		1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5.00		15.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b>		<b>20.00</b>		<b>20.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0.00</b>		<b>20.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20.00</b>		<b>20.00</b>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0.00		2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b>		<b>119.00</b>	<b>1.00</b>	<b>63.90</b>				<b>54.1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19.00</b>	<b>1.00</b>	<b>63.90</b>				<b>54.10</b>				
<b>213</b>	<b>03</b>		<b>水利</b>		<b>119.00</b>	<b>1.00</b>	<b>63.90</b>				<b>54.10</b>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42.00		12.00				3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7.00	1.00	51.90				24.10				
			<b>塔里木河流域执行委员会办公室</b>		<b>14.00</b>		<b>13.12</b>				<b>0.88</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4.00</b>		<b>13.12</b>				<b>0.88</b>				
<b>213</b>	<b>03</b>		<b>水利</b>		<b>14.00</b>		<b>13.12</b>				<b>0.88</b>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4.00		13.12				0.88				
			<b>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b>		<b>130.00</b>		<b>130.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30.00</b>		<b>130.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130.00</b>		<b>130.00</b>								
213	03	03	机关服务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30.00		130.00								
			<b>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b>		<b>1,162.00</b>		<b>1,162.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162.00</b>		<b>1,162.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1,162.00</b>		<b>1,162.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55.00		55.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500.00		50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600.00		6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7.00		7.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利枢纽管理局</b>		<b>337.00</b>		<b>337.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337.00</b>		<b>337.00</b>								
213	03		<b>水利</b>		<b>337.00</b>		<b>337.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37.00		337.00								
			<b>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b>		<b>115.00</b>		<b>115.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115.00</b>		<b>115.00</b>								
213	03		<b>水利</b>		<b>115.00</b>		<b>115.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08.00		108.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7.00		7.00								
			<b>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b>		<b>130.00</b>		<b>90.00</b>				<b>4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130.00</b>		<b>90.00</b>				<b>40.00</b>				
213	03		<b>水利</b>		<b>130.00</b>		<b>90.00</b>				<b>40.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30.00		90.00				40.00				
			<b>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b>		<b>420.00</b>		<b>42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420.00</b>		<b>420.00</b>								
213	03		<b>水利</b>		<b>420.00</b>		<b>420.00</b>								
213	03	10	水土保持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420.00		420.00								
			<b>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b>		<b>309.00</b>		<b>204.00</b>				<b>105.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309.00</b>		<b>204.00</b>				<b>105.00</b>				
213	03		<b>水利</b>		<b>309.00</b>		<b>204.00</b>				<b>105.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0		195.00				105.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9.00		9.00								
			<b>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b>		<b>270.00</b>		<b>27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270.00</b>		<b>270.00</b>								
213	03		<b>水利</b>		<b>270.00</b>		<b>270.00</b>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0.00		7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00.00		200.00								
			<b>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b>		<b>840.00</b>		<b>840.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840.00		840.00								
213	03		水利		840.00		84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52.00		52.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00.00		20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580.00		58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8.00		8.00								
			<b>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b>		<b>200.00</b>		<b>40.00</b>				<b>160.00</b>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40.00				160.00				
213	03		水利		200.00		40.00				16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00.00		40.00				160.00				
			<b>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b>		<b>9,500.00</b>						<b>9,500.00</b>				
213			农林水支出		9,500.00						9,500.00				
213	03		水利		9,500.00						9,500.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枢纽工程流域	9,500.00						9,500.00				
			<b>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b>		<b>720.00</b>		<b>720.00</b>								
213			农林水支出		720.00		720.00								
213	03		水利		720.00		72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63.00		16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550.00		55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7.00		7.00								
			<b>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b>		<b>70.00</b>		<b>70.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70.00</b>		<b>70.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70.00</b>		<b>70.00</b>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0.00		70.00								
			<b>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b>		<b>20,000.00</b>						<b>20,000.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0,000.00</b>						<b>20,000.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20,000.00</b>						<b>20,000.00</b>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	20,000.00						20,00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b>		<b>200.50</b>		<b>200.5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00.50</b>		<b>200.50</b>								
<b>213</b>	<b>03</b>		<b>水利</b>		<b>200.50</b>		<b>200.50</b>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33.00		133.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50.00		5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7.50		17.5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级)												
			<b>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b>		<b>285.00</b>		<b>285.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85.00</b>		<b>285.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285.00</b>		<b>285.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8.00		28.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50.00		25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7.00		7.00									
			<b>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b>		<b>230.00</b>		<b>230.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30.00</b>		<b>230.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230.00</b>		<b>230.00</b>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30.00		23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b>		<b>723.00</b>		<b>723.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723.00</b>		<b>723.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723.00</b>		<b>723.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23.00		22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500.00		50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b>		<b>434.00</b>		<b>434.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新疆工程建设管理局</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434.00</b>		<b>434.00</b>								
213	03		<b>水利</b>		<b>434.00</b>		<b>434.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34.00		234.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00.00		20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b>		<b>1,630.00</b>		<b>1,63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1,630.00</b>		<b>1,630.00</b>								
213	03		<b>水利</b>		<b>1,630.00</b>		<b>1,630.00</b>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0		30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330.00		1,33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b>		<b>140.00</b>		<b>14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140.00</b>		<b>140.00</b>								
213	03		<b>水利</b>		<b>140.00</b>		<b>140.00</b>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0.00		7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70.00		7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b>		<b>90.00</b>		<b>90.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90.00</b>		<b>90.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90.00		9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90.00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550.00		5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0		550.00								
213	03		水利		550.00		55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80.00		8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470.00		470.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218.00			2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8.00			218.00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8.00			218.00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8.00			218.00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247.15</b>	<b>247.15</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6.71	6.71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240.44</b>	<b>240.44</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44	240.44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99,382.29</b>	<b>93,238.58</b>			<b>93,238.58</b>	<b>6,143.71</b>	<b>1,313.88</b>	<b>82.90</b>	<b>4,746.93</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b>	<b>29,300.00</b>	<b>29,300.00</b>			<b>29,300.00</b>				
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克洛瓦提节制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400.00	2,400.00			2,400.00				
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西岸总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300.00	3,300.00			3,300.00				
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孜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1,300.00	1,300.00			1,300.00				
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6,800.00	6,800.00			6,80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b>	<b>3,925.71</b>	<b>3,925.71</b>			<b>3,925.71</b>				
黄水沟夏尔乌逊分洪闸除险加固工程	3,300.00	3,300.00			3,300.00				
孔雀河第三分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625.71	625.71			625.71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b>	<b>14,000.00</b>	<b>14,000.00</b>			<b>14,000.00</b>				
柯柯牙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5,000.00	5,000.00			5,000.00				
胜利渠第一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700.00	3,700.00			3,700.00				
英尔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5,300.00	5,300.00			5,30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b>	<b>2,217.00</b>					<b>2,217.00</b>			<b>2,217.00</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2,217.00					2,217.00			2,217.00
<b>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b>	<b>3,351.78</b>					<b>3,351.78</b>	<b>1,313.88</b>	<b>82.90</b>	<b>1,955.00</b>
2024年人员类型项目一保工资项目	1,313.88					1,313.88	1,313.88		
2024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一保运转支出	38.25					38.25		38.25	
2024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一保工资支出	44.65					44.65		44.65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1,955.00					1,955.00			1,955.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b>	<b>205.00</b>					<b>205.00</b>			<b>205.00</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205.00					205.00			205.00
<b>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b>	<b>16.60</b>					<b>16.60</b>			<b>16.60</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16.60					16.60			16.60
<b>石河子水文勘测局</b>	<b>34.00</b>					<b>34.00</b>			<b>34.00</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34.00					34.00			34.00
<b>昌吉水文勘测局</b>	<b>10.00</b>					<b>10.00</b>			<b>10.00</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10.00					10.00			10.00
<b>哈密水文勘测局</b>	<b>74.76</b>					<b>74.76</b>			<b>74.76</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74.76					74.76			74.76
<b>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b>	<b>34.00</b>					<b>34.00</b>			<b>34.00</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34.00					34.00			34.00
<b>阿克苏水文勘测局</b>	<b>69.04</b>	<b>22.47</b>			<b>22.47</b>	<b>46.57</b>			<b>46.57</b>
特定目标 4710002M	22.47	22.47			22.47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46.57					46.57			46.57
<b>阿勒泰水文勘测局</b>	<b>81.09</b>	<b>27.09</b>			<b>27.09</b>	<b>54.00</b>			<b>54.00</b>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4.95	4.95			4.95				
特定目标 4710002M	22.14	22.14			22.14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54.00					54.00			54.00
<b>喀什水文勘测局</b>	<b>19.35</b>	<b>19.35</b>			<b>19.35</b>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19.35	19.35			19.35				
<b>伊犁水文勘测局</b>	<b>115.04</b>	<b>85.04</b>			<b>85.04</b>	<b>30.00</b>			<b>30.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30.99	30.99			30.99				
特定目标 4710002M	54.04	54.04			54.04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30.00					30.00			30.00
<b>塔城水文勘测局</b>	<b>131.20</b>	<b>61.20</b>			<b>61.20</b>	<b>70.00</b>			<b>70.00</b>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32.80	32.80			32.80				
特定目标 4710002M	28.40	28.40			28.40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70.00					70.00			70.00
<b>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b>	<b>37.71</b>	<b>37.71</b>			<b>37.71</b>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37.71	37.71			37.71				
<b>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b>	<b>2,800.00</b>	<b>2,800.00</b>			<b>2,800.00</b>				
新疆头屯河第二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2,800.00	2,800.00			2,800.00				
<b>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b>	<b>21,500.00</b>	<b>21,500.00</b>			<b>21,500.00</b>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枢纽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	1,500.00	1,500.00			1,500.00				
<b>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b>	<b>20,000.00</b>	<b>20,000.00</b>			<b>20,000.00</b>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b>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b>	<b>1,460.00</b>	<b>1,460.00</b>			<b>1,460.00</b>				
新疆白杨河高崖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1,460.00	1,460.00			1,460.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8,517.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 二、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部门收入预算 358,517.1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5,950.37 万元,占 23.97%,比上年预算减少 3,690.70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我厅水利水电学校在 2023 年划转至新疆职业大学,故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4,233.50 万元,占 9.55%,比上年预算增加 31,629.50 万元,增长 1,214.65%,主要原因是我厅水利水电学校在 2023 年划转至新疆职业大学,并且我厅涉改企业不再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故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发生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8.00 万元,占 0.06%,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4 年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变化。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123.4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厅水利水电学校在2023年划转至新疆职业大学,故财政专户(教育收费)减少。

单位资金138,732.97万元,占38.70%,比上年预算增加105,384.93万元,增长316.02%,主要原因是2024年水利厅要求各下属单位据实申报,提前谋划单位资金收入支出,结合单位自有资金执行进度,将2024年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故单位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93,238.58万元,占26.01%,比上年预算增加91,789.64万元,增长6,334.95%,主要原因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结转项目均为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在2024年继续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在2024年中旬完成项目建设。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143.71万元,占1.71%,比上年预算增加5,157.22万元,增长522.78%,主要原因2024年水利厅要求各下属单位据实申报,提前谋划单位资金收入支出,结合单位自有资金执行进度,将2024年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故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

### 三、关于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支出预算358,517.1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9,250.66万元,占22.11%,比上年预算增加25,587.34万元,增长47.68%,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按照人员正常晋升及调整基本工资基数,调增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279,266.46万元,占77.89%,比上年预算增加204,777.77万元,增长274.91%,主要原因是2024年水利厅要求各下属单位精准合理预测非财政预算资金收入,提前谋划单位资金收入支

出，结合单位自有资金执行进度，将2024年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四、关于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401.8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183.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58.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离退休人员费用；卫生健康支出3,200.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27.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92,835.99万元，主要用于专项项目及单位正常公用运转费用；住房保障支出2,847.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转移性支出14,115.32万元，主要用于全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农林水支出218.0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 五、关于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20,183.8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0,61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46.72万元，下降5.68%。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调增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69,56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985.52 万元，增长 80.3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厅 2024 年编制预算的有关要求，将财政当年中央结转资、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中，将 2024 年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58.35 万元，占 5.9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200.11 万元，占 2.66%。
- 3、节能环保支出（类）27.09 万元，占 0.02%。
- 4、农林水支出（类）92,835.99 万元，占 77.25%。
- 5、住房保障支出（类）2,847.01 万元，占 2.37%。
- 6、转移性支出（类）14,115.32 万元，占 11.7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38.9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厅水利水电学校在 2023 年划转至新疆职业大学，故财政专户（教育收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7.00 万元，下降 31.34%。主要原因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减少单位在职养老支出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5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4.10 万元，下降 27.96%。主要原因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减少养老支出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84.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78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减少养老支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2.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7.91万元，下降67.03%。主要原因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减少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12.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77万元，增长71.8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增加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1.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3.74万元，增长18.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22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86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9.30万元，增长5.87%。主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增加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5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0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水利厅事业单位人员较上年增加，所以该款项较上年有所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24 万元，增长 11.53%。主要原因是水利厅 2024 年工作安排，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增加工作任务，增加了预算金额。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05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3.48 万元，增长 10.56%。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 2024 年工作安排，新增了部门项目支出经费，水文系统、流域水管单位较上年均有所增加，此款项较上年增加了 673.48 万元。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5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5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 2024 年工作安排，各单位全部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新增了部门项目支出经费，此款项较上年增加了 29,500.00 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83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62.58 万元，增长 16.57%。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 2024 年工作安排，流域水管单位较上年均有所增加，此款项较上年增加了 2,962.58 万元。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1.40万元，下降53.36%。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4年工作安排，流域管理局对水利执法监督工作调整方向，较上年略有下降。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为2,51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1.27万元，增长169.77%。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4年工作安排，2024年对水土保持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5,939.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42.78万元，增长751.99%。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4年工作安排，2024年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78万元，增长24.19%。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4年工作安排及水文局全年工作计划，2024年对水文监测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05.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07.05万元，增长27.89%。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4年工作安排及水文局全年工作计划，2024年对水文测报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1.00万元，增长50.2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申报预算的要求，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2024年对水利防汛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4年工作安排，2024年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进行调整支持，导致较上年减少。

2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86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82万元，增长23.58%。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4年工作安排，2024年对水利信息管理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年预算数为58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0.00万元，增长99.32%。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4年工作安排，2024年对农村供水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2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48.69万元，下降97.79%。主要原因2024年对自治区水利厅涉改企业未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故较2023年减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47.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3.86万元，增长9.79%。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28、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15.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80.42万元，下降14.43%。主要原因是2024年对自治区水利厅涉改企业未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故较2023年减少

## 六、关于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616.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911.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704.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自治区水利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各地申报水毁修复和防汛抢险物料的申请，结合自治区掌握的受灾情况和度汛需要，对各地水毁修复的和物资购置进行补助(2024年工作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成本350万元、防汛物资采购成本1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为更好地做好水利厅项目绩效监控、评价、分析，委托专业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等工作，提高我厅绩效申报的整体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水利厅财务制度汇编》《水利厅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水利厅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关于印发构建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水规〔2023〕5 号）、《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水安监〔2016〕221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2 号）、《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手册》（监督质函〔2023〕1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194 号）。4. 综合监督：《水利监督规定》（水监督〔2022〕418 号）、《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需求分别分配于移民处 200 万元、财审处 170 万元、水保处 240 万元、监督处 1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印发《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水节约【2023】1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07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需求分别分配于办公室 407 万元、规计处 90 万元、法规处 157 万元、水资源处（节水办）550 万元、建设处 55 万元、防御处 48 万元、运调处 81 万元、河湖处 179 万元、水保处 25 万元、农水处 280 万元、监督处 383 万元、科国处 80 万元、宣教处 200 万元、人事处 142 万元、机关党委 189 万元、巡察办 198 万元、活动办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自治区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安排 10555 万元，用于自治区确定 8 个地州、35 个水管单位，3226 名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3.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 号）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4. 按照水利部下发《关于排查核实全国乡村振兴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反映农村供水问题的通知》要求，水利厅对自治区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

了排查。5.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考核要求, 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规〔2021〕17号)要求, 为建立了长效节水奖励机制, 用于激励了用水户节水意识, 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进行宣传。

预算安排规模: 12,3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1. 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 安排 10555 万元, 用于自治区确定 8 个地州、35 个水管单位, 3226 名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 安排 850 万元, 完成伊犁州、博州、昌吉州、喀什地区灌区改造与提升工程。3.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号)要求, “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 保障水土保持投入”, 安排 500 万元, 完成伊犁州、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4. 按照水利部下发《关于排查核实全国乡村振兴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反映农村供水问题的通知》要求, 水利厅对自治区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了排查。经排查, 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存在未通自来水现象。通过安排 300 万元, 资金完改善未通自来水农牧民家中取水、用水条件, 不断提升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5.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考核要求, 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规〔2021〕17号)要求, 为建立了长效节水奖励机制, 安排 100 万元, 用于激励了用水户节水意识, 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进行宣传。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 项目名称：2024年巡查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加强巡察干部培训，持续深化政治巡察。

预算安排规模：4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需求分别分配于水利厅机关巡察办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 项目名称：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2〕14号），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对已纳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30172个移民进行补助。伊犁州720.66万元、阿勒泰地区190.74万元、昌吉州192.36万元、阿克苏地区293.04万元、喀什地区413.52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810.3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条例关于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要求，后扶人口每人每年6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30172人

补贴标准：600元/年/人

补贴范围：对已纳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 30172 个移民进行补助。

补贴方式：自治区涉及县市通过当地财政直接支付至个人卡中

发放程序：自治区涉及县市通过当地财政直接支付至个人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经测评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 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及系列治水兴水重要论述。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 号）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第九款、第十二款。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条等规定。

6、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提出“全面提高科技应用和科学普及水平，推动创新创造活动与民生改善需求紧密对接，深化科技惠民行动，强化科技安全支撑，加强科学技术普及”。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6.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50 万元；劳务费 7.30 万元；差旅费 27.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0 万元；印刷费 2.9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党组关于加快编制新疆水网建设规划以及加快构建和完善新疆水网的各项决策部署。《新疆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文件。《水利部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水利工程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1〕411 号）、《水利部关于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64.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人员赴项目实施地考察、调研、数据采集、资料收集、踏勘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交通伙食补助等；办公费：1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中购买图文资料、规范、专业书籍。报告编制、资料收集、项目执行中产生的资料、文件影印、装订。日常项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耗材等；邮电费：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运转过程产生的通讯费用及项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邮寄费用；租赁费：9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为本项目技术指导与服务的援疆干部住宿问题及审查或咨询会场地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5.4 万。主要用于项目踏勘、考察、调研、数据采集、资料收集

过程中产生的租车费用；劳务费：9.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为推进水网关键应用技术论证服务的临聘人员；专家咨询费：19.8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非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技术讨论、交流、专家评审、技术成果鉴定等；委托业务费 165 万元。委托国内相关知名科研院所开展项目涉及的极端气候条件下新疆土石坝应对超标洪水和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的研究，其中：极端气候条件下新疆土石坝应对超标洪水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90 万元；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 万。主要用于项目开展产生的其他各类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0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党组 2022 年第 36 次党组会议和 2023 年第 5 次、18 次、28 次会议精神等。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党组研究审定后的招投标情况报告，中标单位合同费用为 1797 万元，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解决 200 万元，还缺口资金 1597

万元。本次申请 200 万元预算经费，主要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党组的部署要求，支付新疆水网建设规划的合同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信息化运行维护定额标准-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5 万元，电费 36 万元，维修维护费 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 号文），主要目标在“十四五”期间实施一批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溉保证率达到设计以上水平，骨干灌排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灌区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80%。

2、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3〕463 号）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

3、《自治区水利厅 2023 年监管工作指导计划》（新水办〔2023〕154 号）工作安排，为全面做好“十四五”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

代化改造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4、水利厅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255号）有关要求，农牧水利水电处与新疆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组成的“监督检查组”。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中心试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26.3万元，劳务费1.0万元；固定资产购置费：2.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对重点建设项目涉水管理执法检查14万元，对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执法检查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8]39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强化水利先进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强水利基础研究，

重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旱灾害防止与风险治理等方面，深入开展水利科学研究。

2.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第五部分五综合治理“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对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自治区召开的北疆（东疆）水利工作会议，提出保障北疆东疆水安全，发挥好水资源对北疆东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对于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牢固树立水资源安全意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努力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合理利用。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处

资金分配情况：电费 2 万元，专用材料费 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6 万元，劳务费 7.62 万元，办公费 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4 万元，维修维护费 25.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工作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5.97 万元，培训费 2.7 万元，办公费 0.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安排，根据自治区领导在《关于克孜尔水库 2023 年应急排沙冲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坚持问题导向，以“先行先试”为原则，选取 6 座水库作为 2024 年试点排沙清淤工程，为稳步推进全区水库排沙清淤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60 万元，差旅费 28.3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新社综〔2015〕16 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3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党厅字〔2017〕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乌稳指〔2017〕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2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经济民警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8 万元：水利系统平安建设对 14 个地州和厅直属单位专项督导检查人数 8 人\*2 次\*10 天\*500 元/人/天=80000 元；2. 培训费 80000 元：全疆水利系统平安建设主管领导及专干 100 人\*4 天\*200 元/人/天=80000 元；3. 办公设备购置 58400 元：传真机 1 台\*1800 元；保密柜 2 个\*3000 元=6000 元；办公桌 2 个\*1000 元=2000 元；办公椅 2 个\*700 元=1400 元；便携式计算机 1\*6000 元=6000 元；安全许可打印机 2 台\*4600 元=9200 元；安全许可计算机 4 台\*8000 元=32000 元；4. 维修(护)费 11600 元：打印机、电脑、复印机等设备维修维护 116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加强完善水利资金监管机制，强化财务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平，将绩效管理的范围覆盖至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根据水利厅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建立自治区水利厅绩效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制定《水利厅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水利厅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7.2 万元、邮电费 2.08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维修维护费 2.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设备购置 5.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十四五”巩固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办农水〔2021〕209 号）2.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 号）3.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

1. 通过按照水利厅党组的安排部署，持续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达到 95%以上，供水保障率达到 90%以上，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更加健全，确保工程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农村供水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保障作用更加坚实，为农村供水保障夯实地基，47 万元。

2. 拟实施 2024 年度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项目，项目覆盖 20 处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在现场调研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将 20 处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区域监测数据及监控视频接入新疆防止返贫致贫农村供水监测平台，1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中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新部署新要求，要全面总结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运行的经验成效，进一步健全机制，调整政策，细化要求。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

预算安排规模：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

1. 实施《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调研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现状，复核自来水普及率，明确提升自来水普及率具体工程项目、覆盖人口范围，50 万元。

2. 实施《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在全面调查农村供水现状的基础上，分析整编现状与需求，明确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具体工程项目、覆盖人口范围等，提出水质提升保障具体任务举措，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100 万元。

3. 拟实施 2024 年度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项目，项目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 处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在现场调研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将 23 处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关键区域监测数据及监控视频接入新疆防止返贫致贫农村供水监测平台，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十)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规〔2022〕3号);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评估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2〕1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1〕382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办水电函〔2023〕616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19〕19号);

5. 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水电〔2016〕44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3〕107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办水电〔2019〕16号)。

预算安排规模: 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1) 行业监督检查费 12.8 万, 主要用于加快补齐农村水电工程设施短板、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项目检查进展出差费用;

(2) 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历史价格测算，办公设备购置费 4.998 万：信创计算机及配套安全软件 8080 元/台\*6 台=48480 元，碎纸机 1500 元；

(3) 根据水电中心历年邮电费使用情况及市场价格测算，邮电费 0.6 万：用于联系各地州、县、市业务人员报送小水电站相关项目资料的通信费用 500 元/月\*12 月=6000 元。

(4) 参照水利厅专家劳务费标准测算，劳务费 1.5 万；

(5) 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历史价格测算，维修费 1 万：用于业务办理的笔记本、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维修费用 1000 元/次\*5 次=5000 元，办公环境的维修 5000 元；

(6) 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标准价格测算，印刷费 0.5 万元：主要是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等相关材料打印，50 本\*100 页\*1 元/页=5000 元；

(7) 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标准价格测算，其他交通费 3.6 万元：用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租用车辆费用，1200 元/天\*30 天=36000 元；

(8) 按照《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测算培训费 4 万：培训小水电站标准化达标、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生态流量落实相关工作的内容，200 元/人/天\*3 天\*67 人=4 万元；

(9) 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标准价格测算，办公费 1.002 万元：用于业务相关资料的文件复印纸、打印相关材料的硒鼓及其他业务相

关办公消耗品，复印纸 4000 元，鼓粉盒等 3520 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25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有关文件精神。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水利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6 号）有关文件精神。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新水厅〔2023〕138 号）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9 万元，办公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水利厅党组工作要求，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须随时成立各类工作小组赴全疆各地检查、督导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汛期洪水统一调度，调查各地洪旱情况，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全疆防汛抗旱工作意见，召开全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全疆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方针、防汛应急措施，及时向水利厅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水

利部汇报，以确保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 1.3 万；办公费 1.64 万；办公设备购置费 0.36 万；邮电费 0.5 万；委托业务费 4.7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其他商服务与支出 1.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9〕54 号）“省、市两级不得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验收等费用”要求，项目设计、监理、建管（含工程造价审核、竣工决算审计）费用不能由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支付。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申请 2024 年度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防治维修养护项目设计经费，监理经费，建设管理经费（含造价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二、《根据水利部、工信部关于依托移动通信网络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工作的通知》（办防〔2020〕102 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水防〔2022〕97 号）中“开发部署依托三大运营商等移动通信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接口，实现风险预警信息顺畅发送，直达受影响区域人员”的工作要求，申请 2024 年度山洪灾害公众预警服务信息发布电讯运营商服务经费。三、根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2019〕30 号），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自治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等技术支撑工作。2020 年

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依托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了“省级部署、三级应用”的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该平台面向全疆开展水旱灾害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技术服务支撑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机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监测预警平台开展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修复，确保系统高效可靠运行。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统一购买服务方式，推动监测预警日常管理尽快实现集约化、专业化。申请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技术支持服务费。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水利部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587 万，差旅费 20 万，其它商品支出 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2025 年)，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资金为委托业务费 30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五)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水利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办水保〔2021〕357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334万元、劳务费92.2万元、差旅费28万元、其他交通费6万元、培训费6万元、邮电费4万元、办公费4万元、维修维护费1.3万元、印刷费1万元、咨询费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费支出1.1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六)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例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区直单位巡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关于印发水利厅水利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1. 河湖长制经费 41 万元。2024 年拟开展巴州段、和田段、喀什段、阿克苏段河湖长制专项工作，每段 1 次或以上，约 20 人次，拟开展自治区河湖长专项巡湖检查 2 次。

2. 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50 万元。对 10 个局属单位直管在建工程项目及完工待验收项目开展 4 轮工程建设稽查工作，每轮 5 人，每次 15 天。

3. “飞检”工作 22 万元。对全局 10 个局属单位 12 个（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 9 个、中央投资建设项目 3 个）在建工程进行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其中：水泥检测 16 组、混凝土骨料（砂石骨料）检测 20 组、粉煤灰检测 8 组、水检测 10 组、土工合成材料检测 10 组、钢材钢筋及焊接连接件检测 16 组、铅丝笼（格宾笼）检测 8 样、混凝土塌落度检测 10 个、混凝土抗压性能检测 15 组、混凝土抗渗检测 8 组、混凝土抗冻（循环）检测 4 组、压实系数（灌砂法）检测 20 组、压实系数（环刀法）检测 20 组、橡胶止水检测 13 组、高压闭孔板检测 10 组、雷诺护垫检测 5 样、混凝土外加剂检测 7 组、保温板检测 8 组、水泥土芯样检测 6 组、专项检测 1 项。

4. 用于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检查 31.3 万元。主要用于塔河流域四源一千两湖，叶尔羌河、和田河、阿克苏河、开都-孔雀河等四条源流和塔河干流及博斯腾湖、台特玛湖全长 2486 公里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检查。

5. 水利资金检查专项工作 20 万元。拟对局属 11 个预算单位开展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共 8 人，约 40 天，累计开展专项工作 15 次以上。

6. 财务信息系统维护 20 万元。结合单位实际定制系列财务报表，财务信息系统迁移维护（安装数据库、迁移数据、搭建软件服务、信息系统环境维护等）。

7. 巡察工作经费 25.7 万元。拟组建 1 个巡察组共 7 人，巡察对象为 4 个局属单位，时间为 60 天，约 13.5 万元；1 个督查组共 4 人，督查对象为 8 个局属单位，时间为 40 天，约 1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例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水利厅水利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1. 用于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检查 136.8 万元。主要用于塔河流域四源一干两湖，叶尔羌河、和田河、阿克苏河、开都-孔雀河等四条源流和塔河干流及博斯腾湖、台特玛湖全长 2486 公里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检查。

2. 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78 万元。对 10 个局属单位直管在建工程项目及完工待验收项目开展 4 轮工程建设稽查工作，每轮 5 人，每次 15 天。

3. 《塔河流域气候预测及冬季积雪卫星遥感监测项目》气象服务费用 22 万元。

4. 塔河流域水资源公报编制费用 25.2 万元。

5. 2024 年塔里木河流域水文监测断面、地下水监测点旬月年水量（水位分析技术咨询费）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法》和本单位工作职能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5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劳务费 5.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法》和本单位工作职能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2. 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

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3.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防洪物资采购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2.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3.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89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1.塔河干流生态闸标准化改造项目 300 万元；2.塔河干流引水闸维修工程 500 万元；3.恰拉、阿其克枢纽维修改造工程 33 万元；4.大西海子水库老泄洪闸下游维修加固工程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

政预算”相关要求。2. 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3.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法》和本单位工作职能

预算安排规模：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专用燃料费 5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础支出经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49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苏库恰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费用 80 万元；二是在流域各县开展水法宣传工作 6 万元；三是提供塔河流域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8 万元；四是法律顾问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316 人

补贴标准：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财政拨款 100.00 万元

补贴范围：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项目

补贴方式：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发放程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申请资金给予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渠道的正常运转，提高项目区域的农业生产保障能力，提高渠道工程灌溉水的利用率。

（三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农〔2023〕83 号及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江河水库水系综合整治财政拨款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316 人

补贴标准：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江河水库水系综合整治财政拨款 4.00 万元。

补贴范围：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江河水库水系综合整治

补贴方式：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发放程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申请资金给予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三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0 号第三十五条“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规定。根据《关于同意州级水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政通〔2008〕37 号〕精神，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核定我单位公益性资产比例为 20.42%。

预算安排规模：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水利发展专项中，234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维修维护，166 万元用于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2009 年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台《关于对两河流域公益性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地财农〔2009〕77 号，核定我局每年公益性资产维修养护经费 306.14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印发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等规定，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等。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监测管理的通知》（新水办明电〔2020〕14 号）有关要求，动态了解掌握流域内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情况及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4.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局地暴雨、混合型洪水防范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1〕226 号）及自治区水利厅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等，进一步加强水情、雨情预报预警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流域水情、雨情预报预警监测工作，为流域水资源管理调度、防汛抗旱提供基础数据。

预算安排规模：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多浪总干渠工程 306.00 万元；二是水情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4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194 人。

补贴标准：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财政拨款 350.00 万元。

补贴范围：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项目。

补贴方式：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发放程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申请资金给予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渠道的正常运转，提高项目区的农业生产保障能力，提高渠道工程灌溉水的利用率。

（三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农〔2023〕83 号及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江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 128 号令）。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法》（新财农〔2008〕82 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取的水资源费可作为塔里木河流域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主要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程自开工以来就对工程建设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工程价款按照合同单价、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四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128号令）。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法》（新财农〔2008〕82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取的水资源费可做为塔里木河流域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主要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程自开工以来就对工程建设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工程价款按照合同单价、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四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2.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办专报〔2013〕113号《关于塔管局下坂地水利枢纽水管体制改革公益部分两项经费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办专报〔2013〕113号）文件，明确下坂地水利枢纽公益性固定资产年维修养护经费供需106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4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45 万元用于下坂地大坝渗流监测改造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4810109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四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对希尼尔水库管理局所辖的希尼尔水库及库塔干渠东干渠（上段）工程 0+000-34+000 段工程渠道砼板及堤顶路面进行维修养护。水库大坝风积沙清理及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清理全年共 4 次、铺设六棱块 100 立方米。渠堤道路整修，水质检测 4 次，柳树泉渗流监测点建设等项目。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每年的工程维修养护，保障库塔干渠东干渠向塔河下游以及孔雀河下游输送农业灌溉用水和生态用水任务圆满完成；保证希尼尔水库正常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金额 48 万元，其中：1. 希尼尔水库及库塔干渠东干渠渠道维修养护工程 40 万元；2、水政水质检测费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17]206 号）第五条规定，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文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文信息化服务系统。

预算安排规模：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开展水文专项业务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涉及单位下设所有部门经费。资金申请主要依据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询价以及行业标准、保障，用于开展以下工作任务：1. 中小河流项目 15 条专线等信息通讯费；2. 单位信息化层面建设，新疆水情信息监管及查询服务系统等服务；3. 《新疆水文志》编纂；4. 单位规范化档案数字化管理等；5. 监督督导下属单位开展检查等；6. 其他。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由以下部门共同申请承担：1. 水文分析中心承担完成地表水资源评价项目 38.5 万元；2. 水文信息中心承担水文

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 万元、国家防汛二期工程水情、旱情信息采集系运行维护项目 8 万元，共计 28 万元；3. 水文实验站承担 38 万元；自治区水文局地质处承担新建自治区 100 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2024 年地下水监测站年运行维护工作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对英雄桥等测站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共计 9.3 元；二是对乌鲁木齐水文站水文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共计 3.5 元；三是开展水文测验工作，共计 17.2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2〕100 号）》、《关于做好国家防汛

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新疆项目区工程移交和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291号）要求2023年8月前完成资产移交签证，制定运行维护方案，所需运行维护经费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预算安排规模：6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水生态监测项目13.79万元；二、中小河流巡测项目21.448万元；三、无水文站山洪沟巡测项目15.9万元；四、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1年12月2日水利部公布《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4号。

预算安排规模：43.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水文测验工作24.44万元、测站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成本19.0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2〕100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06号）第11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4. 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一次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精神，水利厅要求在第三次水资源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全疆地表水资源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提出典型河流水量分析成果

预算安排规模：6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站网络专线服务费18万元、水生态监测项目15万元、水文站监测站点巡测费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计划支付，资金支付比率达到 8.34%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计划支付，资金支付比率达到 8.34%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4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每年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测站房屋维修及对测站基础设施进行修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06号）第11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2〕100号）》。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一次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精神，水利厅要求在第三次水资源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全疆地表水资源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提出典型河流水量分析成果。

预算安排规模：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无水文站控制的山洪沟巡测监测，开展水资源调查，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水生态监测，设备检查、维护、升级改造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

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每年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房屋维修及汛期山区暴雨洪水灾害对测站基础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的损毁，需对损毁设施进行修复；完成项目书任务时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2〕100 号）》。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一次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精神，水利厅要求在第三次水资源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全疆地表水资源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提出典型河流水文分析成果。

预算安排规模：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对 11 个无水文站控制的山洪沟进行巡测；监测设备检查、维护、升级改造 12.98 万元；二、水生态监测项目 0.79 万元；三、按照《巡测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对 3 个中小河流项目新建水文站、2 个雨量站开展全年巡测，水位、流量监测，开展水资源调查，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完成巡测任务 13.2 万元；四、防汛二期项目运行维护，对土壤墒情站点及相关设施精心监测管理及运维 6.47 万元；五、用于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 10 万元。六、运行维护项目（100 口井项目 2024 年运行维护管理经费）1.56 万元。为完成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信息化建设通信服务）、劳务费、维修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专用材料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文测站运行管理与驻站监测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4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的维修维护，测站职工往返的费用，测站站房及设施的维修维护，测站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2、2011年12月2日水利部公布《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4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测站任务书。

预算安排规模:8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全国水生态6.16万元。二、无水文站控制河沟巡测项目22.4万元。三、中小河流巡测项目34.92万元。四、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10.0万元。五、100口井运行维护:3.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6号)第11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电费(11个测站生活用电及电锅炉)6.3万元;2.专用材料费(发电机、绿化用汽油、液化气等,6个站9个泥沙测

验断面滤纸) 9.4 万元; 3. 人员差费 (12 个测站人员差费) 18.4 万元; 4. 其他交通费 (巡测租车费) 5.6 万元; 5. 办公费 (测站仪器设备鉴定费、资料柜、货架、工具书、测站党建宣传) 7.5 万元; 6. 标准化水文测站建设升级整改费 (各项检查整改费用、维修费) 10 万元; 8. 办公设备 (抽油烟机、冰箱、电炒锅、灶) 1 万元; 9. 印刷费 1 万元; 10. 正版软件 2 万元; 11. 物业管理费 (测站绿化) 1 万元; 12. 委托业务费 23.8 万元; 23. 专用设备购置 (12 个测站流速仪,  $0.5 \text{ 万} * 12 = 6 \text{ 万}$ )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九)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 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 1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 1. 专用材料费 (实验室耗材、标准物质及化学试剂 2.6 万元、气瓶、3 瓶 1 万元、专用材料 3 万元, (音响器 20 个 0.5 万, 秒表 20 个 0.5 万, 测深杆 1 万, 水尺 1 万), (灭火器) 设备 2 万) 10.6 万元; 2. 专用设备购置 (全自动空气源一台 0.5 万, 硫化物吹扫仪一台 0.5 万,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1.2 万, 原子吸收仪 10.4 万, 专用设备购置 1.7 万 (实验室强检仪器 1.5 万, 冷藏柜 0.2 万), 设备购置安装费 7.2 万元, 水位计 8 台, 专用设备费 5 万 (流速仪 4 台 2 万, 水位计 1 台 3 万) 自动测深仪、埋深仪 3 万、机房备用电源设备 3 万、拖满黑山网络监控设备 8.55 万) 53.97 万元; 3. 差旅费 18.87

万元；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危废处理）2.5 万元；5. 印刷费 1.32 万元；6. 维修（护）费（8 个站维修费 4 万，17 口井地下水维护运行费 9.36 万元，仪器维修、维护 4.5 万元）17.86 万元；7. 其他交通费（租车费）3 万元；8. 委托业务费（邮电费）30.58 万元；9. 专用设备购置（冰箱）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更新及测站职工的路途往返费用、测站站房维修及汛前物资采购及专用材料等经费 3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2〕100 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

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4. 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一次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精神，水利厅要求在第三次水资源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全疆地表水资源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提出典型河流水量分析成果。《关于做好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新疆项目区工程移交和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291号〕要求2023年8月前完成资产移交签证，制定运行维护方案，所需运行维护经费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10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 在本地区2处重点水域，全年取水10次，对浮游植物、动物，水文因子，气象因子以及理化指标等14项指标，通过专用仪器设备进行监测分析。水生态监测工作经费27万元。

2. 中小河流：对5个巡测站11个雨量站开展巡测以及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升级更换7万元。

3. 无资料重点河流1条开展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5万元：

4. 完成49条无水文站控制出山口河流（山沟）监测重要河流的调查和巡测，以解决水资源监控的盲区，资金需求（额度）56万元。

5. 墒情站数量4处完成防汛二期项目运行维护费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文测站运行管理与驻站监测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5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三)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一、水生态监测：提升水生态监测能力，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常态化。

二、无水文站控制河沟巡测项目

完成出山口河流巡测任务，编写每条河流的水量情况报告，填补水资源监测盲区。

三、中小河流巡测

完成5个巡测站、14个水位站、14个雨量站巡测任务，并对中小河流站资料进行整编，于年终提交整编成果。

#### 四、墒情站运行维护

保障阿克苏地区哈拉塔勒水管站、丰收三场、依麻木站、佳木水管站、玉尔其站、牙哈水管站、赛里木水管站、五一水库、托依堡站九处墒情站的仪器设备正常在线

#### 五、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摸清水资源变化规律,对近期地表水资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分析,为自治区加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从严从细管理好水资源提供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 1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水生态监测、无水文站控制河沟巡测项目、中小河流巡测、墒情站运行维护、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的运行维护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四)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水文测站运行管理与驻站监测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 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71.25 万元；资本性支出：26.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预算安排规模：18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114.18 万元；资本性支出：74.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

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125 万元，资本性支出：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101.26 万元，资本性支出：57.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第

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9.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1年12月2日水利部公布《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预算安排规模：86.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完成6个基本水文站及2个巡测站的全年测验任务，包含水位、测流、测雪、测气温、水情预报等，同时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2、购置无人机测流模块及地形图模块一套，自动水温计7件，RTU10件，雷达水位计5个，自记雨量桶5个，以实现水文测验的及时性、准确性，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06号）第11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4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根据未监测重要河流1条，出山口河流91条的巡测调查情况，编制每条河流的调查巡测报告，掌握监测盲区水资源量。2、对我局现有中小河流站点站12处，含9处水文站、2处水位站、1处雨量站进行巡测、应急监测、水情预报，年底对巡测资料进行整编。3、购置无人机测流模块及地形图模块一套，RTK等设备，

以实现水文测验的及时性、准确性，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4、完成塔城地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设备安全完整，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为政府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6.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66.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

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151.05 万元；资本性支出：60.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1 年 12 月 2 日水利部公布《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更新及测站职工的路途往返费用、测站站房维修及汛前物资采购及专用材料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合计 15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7 万元,用于购买 105 站气象资料服务费用,印刷费 1.1 万元,用于印刷水资源公报,差旅费 4 万元,用于赴各地州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办公费 2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开支,购买办公耗材等,劳务费 0.6 万元,对水资源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维修费 0.3 万元,用于计算机维修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合计 20 万元。1、委托业务费 17 万用于汛前检查和应急故障处理:汛前对各地州分中心机房计算机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源设备、应用软件等软硬件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巡检和现场巡检。2、维护费 3 万元用于水文局 OA 办公系统售后维保服务:日常使用问题维护处理,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问题处理等提供每年一次的 OA 系统优化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4、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5、水利部水文局《关于水质数据库建设与水质信息服务系统应用要求的通知》（水资源[2013]28 号）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流域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13]235 号）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地表水资源质量年报》编制工作的通知（办水文函〔2020〕1061 号）》8、《水利部水文司关于做好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水文质函（2019）37 号》9、《水资源司关于健全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信息报送机制的通知》（资源保函[2017]16 号）10、新疆水文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11、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发放津贴按照《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1997〕121 号）。

预算安排规模：7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质量分析监测 37.10 万元；仪器设备维修业务 16.40 万元；提升全区水质站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重点水质站资料质量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1〕90号）、《全国部分水域水生态监测工作方案(试行)》（水文便字〔2021〕1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2〕100号）》、《河湖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6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质水生态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14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水文〔2023〕34号)等开展水质水生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4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生态监测仪器设备30.00万元；水生态监测专用材料费8.50万元；水生态监测其他交通费及差旅费3.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七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执行委员会在塔委会必会期间代表塔委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和保证塔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并在塔委会授权范围内制定政策、作出决定。执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执行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第十四条规定，塔委会、执行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行政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里木河流域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5万元；劳务费：4.4万元；办公费：1.2192万元；其他交通费：2.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880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十)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新管发【2020】19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新管发【2020】20号文件关于自治区区本级党政机关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通知;(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水办【2021】22号文件关于调整水利厅机关节水型单位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水费 1.5 万元, 电费 5 万元, 燃气 2 万元, 办公费 3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付 18.5 万元, 维修维护费 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新水厅〔2007〕157号《关于落实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两项经费的请示》; 2、新财农〔2008〕43号《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 3、新事改办〔2014〕8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所属方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4、新人社函〔2017〕687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所属流域管理局等8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 5、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我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用于本单位公益性各种水利设施管理、维护; 防洪抢险、河道清障、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管理维修养护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 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大坝维修修缮费用 51.27 万元，大坝附属建筑物改造费用 3.7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其中：大坝路沿石修缮 27 元、防浪墙大理石更新 12.25 元、通讯电缆盖板更换 2.96 元、观测混凝土踏步修复 9.07 元、管理站房屋顶改造 3.73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1、《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2、《土石坝安全监测规范》；3、《“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4、《“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库左岸边坡防护 300 万元，坝坡裂缝修复 12 万元，坝坡修建排水渠 77 万元，修建巡查道路 11 万元，坝坡空鼓六棱块修复 8 万元，渗流井观测房加固 6 万元，泄洪闸门防腐处理 46.35 万元，多点位移计改造 6.65 万元，右坝肩锚索系统改造 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建立治理示范、加快区域生态保护治理的需要。二是减少水库坝后水土流失和下游渭干河泥沙淤积，保护下游渭干河流域耕地资源。三是提升区域环境，改善区域水土流失现状。四是提高植被覆盖度，调节区域水分循环，提升土壤抗侵蚀能力，控制土壤沙化。五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堤防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60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600.00 万元，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四)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落实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两项经费的请示》（新水厅〔2007〕157 号）；《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新财农〔2008〕4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事改办〔2014〕85 号）；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利预算定额》（2002 版）；依据《国务院关于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以及《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 年 12 月 11 日）两个文件相关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3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工程修缮维修八个项目：泄洪排沙洞底板修复项目 170.71 万元，泄洪排沙洞边墙抗磨涂层修复项目 38.40 万元，大坝面板缺陷修复处理项目 10.91 万元，闸门启闭控制柜的操作显示屏更换项目 10.50 万元，闸门双向门机平台更换项目 4.75 万元，溢洪道出口边坡加固项目 24.71 万元，过河大桥水毁边坡基础加固项目 57.02 万元，枢纽建筑物外观破损修复项目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五)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水厅【2007】157 号《关于落实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两项经费的请示》；2. 新财农【2008】43 号《关

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4.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公益性维修养护项目经费 1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其职责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七条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政监察制度，加强水政队伍建设，加强水事活动监督，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水事秩序。”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关于河长制公示牌设置管护有关事宜的通知》。

4、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和《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

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号）有关要求以及2017年7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5、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第七条保障措施中指出，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河长负责牵头召集河长制办公室和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河湖保护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对河湖保护治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以及自治区水利厅下发《关于加强跨行政区河流联防联控联治工作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一）部分，设置自治区级河长的跨地（州、市、师）河流，由自治区级河流的河湖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地（州、市、师）河湖长制办公室，每年对河流及其重点支流进行两次全面巡查。

6、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七条“排入河流的污水，有管辖权的水行政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应当进行监督”。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加强河道滩地、提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河道淤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体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8、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六条“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技术，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9、《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10、《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利用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开机时间、电表度数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

11、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指导各地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科学、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为管理、保护、治理河湖提供有力支撑，水利部河湖管理司下发《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2024 年河长制项目预算费用总计：46.95 万元

(1) 河长制宣传公告费 5.018 万元

(2) 河长制培训差旅费 0.552 万元

(3) 河长制督导检查费 1.38 万元

(4) 河湖健康评价专用经费 40 万元

2、2024 年水资源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费预算 83.05 万元

- (1) 水法、节水宣传 7 万元
- (2) 行洪公告费 0.4 万元
- (3) 水质监测 15 万元
- (4) 水资源监督检查费用 1.84 万元
- (5) 执法车辆租赁 5 万元
- (6) 安全警示牌 13.81 万元
- (7) 一级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

- (1) 《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水保生函〔2010〕22 号)；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 (4) 《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办水保〔2021〕392 号)；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7)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文)；
- (8) 《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两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2019〕4 号)；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2 年)；
- (10) 《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6 年)；

(11) 《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预算安排规模: 4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 1、工程措施 48.38 万元; 2、林草措施 157.91 万元; 3、封育治理措施 16.09 万元; 4、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 142.80 万元; 5、独立费用 42.59 万元; 6、基本预备费 12.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九)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安全评价导则》、《水利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 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堤防治理资金维修(护)费 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堤防治理资金维修(护)费 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号），自治区水利厅下发《关于加强跨行政河流联防联治工作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劳务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玛纳斯河流域规划修编修改意见》（规设局 2020-95 号），《关于〈加快推进新疆玛纳斯河流域规划修编报告〉工作的函》（规设局 2021-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推进新疆玛纳斯河流域规划修编总报告及专题报告修改工作编制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十三）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为差额事业单位，依据《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新财农〔2008〕43 号文）的通知，自治区直管的水利工程其公益部分的维修养护经费应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自治区每年拨付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76 万元，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

发〔2012〕3号)及智慧水利建设的需求,需要财政资金在工程维修养护及水利信息化建设方面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预算安排规模:5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C25混凝土浇筑方量48.13万元,结合面人工凿毛、清洗1.80万元,高压闭孔板2.0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九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新事改办〔2014〕85号)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科级,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项目支出依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及单位开展的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沿线闸点用电安全隐患整改工程90万、闸门启闭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110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九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利厅《关于开展堤坝蚁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塔城地区水利局《关于金沟河红山水库上下游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塔地水发〔2023〕128号)。

预算安排规模:5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土保持 580.00 万元主要用于渠首管理站及供水管理站渠道边环境绿化，增加植被覆盖率；红山水库一号道路边封育措施实施，防治风力及水力的侵蚀，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减少自然灾害。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九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条“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其职责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2. 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3. 根据新党办发〔2014〕1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 号）规定的最新会议费、差旅费和培训费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河长制工作要示，用于加强河长制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河长制业务骨干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加强河道滩地、提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河道淤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体保持监督管理职责。”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 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3. 专用设备购置费 18.84 万元；4. 差旅费 3 万元；5. 大型修缮 141.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九十七）项目名称：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枢纽工程流域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 9 月 26 日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136 号）2. 2021 年 3 月 30 日，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21〕1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红山水库工程建设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投资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9500 万元，由于暂未开始施工，无具体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九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治区直管单位水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新政函〔2008〕9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新财农〔2008〕43 号）；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办〔2004〕307 号文下发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喀管局 2007 年水利工程总资产 3.08 亿元，测算年维修养护经费为 332.65 万元，占水利工程固定资产的 1.08%，其中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占年维修养护经费的 49%，为 163.00 万。

预算安排规模：1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启闭设备和金属结构部分费用 32 万元；2. 土建及混凝土结构费用 53 万元；3. 信息化建设及安全监测体系费用 50 万元；4. 临时费用 12 万元；5. 其他费用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九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第一章第七条四类闸运用指标达不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需要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水闸技术管理细则（试行）》，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办〔2004〕307 号文下发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

预算安排规模：5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盖孜河铁日木闸 350.00 万元；克孜河水闸维修 150.00 万元；库山河输水总干渠维修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一百）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经费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一百零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新财综字〔2001〕25号）等。按照单位职责，对流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监督执法检查。

2、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第七条保障措施中指出：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河长负责牵头召集河长制办公室和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河湖保护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对河湖保护治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以及自治区水利厅下发《关于加强跨行政区河流联防联控工作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一)部分，设置自治区领河长的跨地(州、市、师)河流，由自治区级河流的河湖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地(州、市、师)河湖长制办公室，每年对河流及其重点支流进行两次全面检查。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指出：(三)加强督导；建立全区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全面、及时掌握各地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3、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河长制公示牌设置管护有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河长公示牌的管理部分要求公示牌内容一年一更换。

4、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监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七条“排入河流的污水，有管辖权的水行政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应当进行监督”。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建筑物和防汛设施。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提升能力费用 22.5 万元，河长制工作中支付各类委托业务费 32.5 万元，支付开展河长制日常和专项巡河、巡查河道工作、水土保持检查监督过程中专用车辆租赁 10 万元，油料等相关费用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一百零二) 项目名称：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1〕37 号)批复：工程总投资 170536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5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 2024 年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根据 2024 年度建设投资任务。主要用于大坝填筑沥青心墙浇筑、泄洪冲砂兼导流洞混凝土浇筑等项目，计划分配资金 10,000.00 万元，发电厂房建设、发电东压力钢管制作计划分配 10,0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一百零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水库的维修工程是解除水库安全隐患，保证水库安全运行的必要措施。根据水库安全鉴定的成果，实验场水库目前在运行中存在一些安全隐患，虽然达不到重新除险加固的程度，但为了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必须对水库进行必要的维修。随着实验场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库对人民生命财产威胁日益加重。通过水库维修工程建设，加强坝体整体稳定性，保证水库安全运行，保证了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实验场水库维修工程是满足下游灌溉引水的需要。项目区现有耕地 1 万亩，还有养殖水面 2500 亩。本工程的建设是保障水库下游灌溉及养殖用水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实验场水库的维修工程建设，可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提高下游灌溉供水保证率。（3）水库的维修工程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场区内已经形成了一个围绕水库的用水环境，植树造林，搞好水土保持，防止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大计。实验场水库建设是周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举措。为创造良好的环境，将会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4）水库的维修工

程事关安定团结和稳定的大局地处祖国西部边疆地区，为多民族居住地区，解决好了水库病险问题，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好了，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提高了，于民族团结是非常有利的。（5）实验场水库、房屋及渠系始建于 60-80 年代，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落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维修成本逐年增加。为保障 2024 年实验场水库安全运行，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正常开展，使国有资产及土地保值增值，使单位的稳定工作不断加强，需投入资金对水库放水闸引水段、水库防护围栏、路面及路沿石、闸房及管理站房屋顶、放水渠及扬水站维修。

预算安排规模：1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资金分配情况：水库放水闸引水段维修工程 70 万，水库防护围栏、路面及路沿石、闸房及管理站房屋顶维修等零星工程 14 万，放水渠维修工程 20 万，扬水站维修工程 29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实验场灌溉管道建设及渠系维修工程是满足下游灌溉引水的需要。项目区现有耕地 1 万亩，还有养殖水面 2500 亩。本工程的建设是保障下游灌溉及养殖用水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实验场灌溉管道建设及渠系维修工程建设，可提高下游灌溉供水保证率。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资金分配情况：建设灌溉管道及相关设施，资金为 21.85 万元；维修灌溉渠道 24.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零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1)水库的维修工程是解除水库安全隐患，保证水库安全运行的必要措施。根据水库安全鉴定的成果，实验场水库目前在运行中存在一些安全隐患，虽然达不到重新除险加固的程度，但为了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必须对水库进行必要的维修。随着实验场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库对人民生命财产威胁日益加重。通过水库维修工程建设，加强坝体整体稳定性，保证水库安全运行，保证了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实验场水库维修工程是满足下游灌溉引水的需要。项目区现有耕地1万亩，还有养殖水面2500亩。本工程的建设是保障水库下游灌溉及养殖用水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实验场水库的维修工程建设，可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提高下游灌溉供水保证率。(3)水库的维修工程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场区内已经形成了一个围绕水库的用水环境，植树造林，搞好水土保持，防止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大计。实验场水库建设是周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举措。为创造良好的环境，将会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4)水库的维修工程事关安定团结和稳定的大局地处祖国西部边疆地区，为多民族居住地区，解决好了水库病险问题，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好了，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提高了，于民族团结是非常有利的。(5)实验场水库、房屋及渠系始建于60-80年代，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落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维修成本逐年增加。为保障2024年实验场水库安全运行，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正常开展，使国有资产及土地保值增值，

使单位的稳定工作不断加强，需投入资金对水库放水闸八字翼墙进行维修。

预算安排规模：1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资金分配情况：为了保证水库安全运行，保证了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灌区粮食生产安全奠定基础，特申请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 17.5 万元，用于放水闸八字翼墙维修 15.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坚决落实水利部关于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渠首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电设备、闸门的完好度，改变水利工程带病运行现状，保障各渠首正常运转和安全运行，提高各渠首的供水和防洪度汛能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安全，保证工程效益充分发挥，服务好地方用水需求。

主要依据：

1. 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2. 水利部《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3. 《关于设立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的批复》（新党编办〔2014〕57 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 11 座渠首水闸设施、设备、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坚决落实水利部关于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胜利、巴依托海枢纽存在的安全运行问题，通过一系列消缺与改造措施，消除枢纽工程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安全正常运行。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水平，为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证。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2.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3.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41 号）第五条、第十五条
4.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利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二十五条、四十二条、五十七条
5. 《巴依托海渠首安全鉴定报告》
6.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7.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

预算安排规模：2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50 万元主要用于启闭机修缮、本体出新、同轴度调整及检修门槽修缮合计 14.82 万元；安全护栏加固、除锈及闸门

防腐合计 21.91 万元；胜利枢纽闸室消缺改造合计 22.16 万元；枢纽防汛抢险照明设备、备用电源维修及防雷设施制安合计 20.40 万元；枢纽堤防及消能设施加固处理、水闸安全监测点修复合计 20.82 万元；枢纽强、弱电设施安全提升改造合计 30.35 万元；枢纽防汛与水情综合平台消缺整合合计 21.00 万元；枢纽安全检测费、管理区防汛与安防设施改造合计 18.34 万元；供水测验断面提升改造合计 6.50 万元；强风区防风设施制安 16.20 万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9.50 万元；独立费用 8.00 万元；巴依托海引水渠首除险加固项目勘察设计费 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设立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的批复》新党编办〔2014〕57 号。为加强白杨河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规范河道、涉河、跨河工程的规范管理批准设立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主要职责：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规和政策，在白杨河流域内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能，下设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承担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和供水管理等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新疆白杨河流域管局河道管理范围和工程接管范围的批复》新政函〔2015〕126 号确定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管理范围。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7 万元主要用于小草湖渠首下游段堤防修复及宁夏官渠首下游段堤防修复。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零九)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2〕129号）

2. 水利部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新水规〔2022〕2号）

4. 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河长制公示牌设置管护有关事宜的通知 第四条：河长公示牌的管理部分要求公示牌内容一年一更换，及时更新维护相关内容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7〕71号）

6. 关于明确“十四五”期间河湖健康评价主体的通知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8. 关于下达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任务的通知（新水办〔2023〕119号）

预算安排规模：2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万元用于水土保持监督检查，30万元用于水政巡查执法，小草湖枢纽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18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3、《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根据新水水管【2018】32号文件《关于下达新疆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申请公益性“两项经费”的意见》通知：按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办〔2004〕307号），吉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409.07万元/年。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为409.07万元\*54.45%=222.74万元。2019年根据自治区新财预【2019】001号文，同意批准我局吉音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立项，资金均由财政拨款。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我局编制2024年水库维修养护经费预算时，继续沿用2023年项目预算批复的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2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大坝面板喷淋系统改造：1项（包括：喷淋管道维修养护、闸门止水养护喷淋管道布设、水泵及管道布设等）费用11.00万元。2、2024年度大坝安全监测项目：1年（包括：大坝表观监测4次、变形监测2次、全年数据分析）费用35.00万元。3、2024年度大坝安全监测观测仪器抽检：1项，费用5.00万元。4、2024年度防洪物资采购：1项，费用12.30万元。5、2024年度闸门金属结构维修养护：1次，费用106.00万元。6、2024年度电梯维修保养：1年，费用1.40万元。7、2024年度柴油发电机维护保养：1项，费用5.00万元。8、2024年度防雷设施维修养护及检测：1项，费用2.00万元。9、坝后坡修缮工程：1项，费用21.35万元。10、2023年度大坝安全监测项目尾款：1项费用23.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大坝安全鉴定报告》提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泥沙问题比较突出，泄水建筑物在运行过程中曾出现洞身冲蚀，虽已进行修复，但在今后运行中仍应给予充分重视，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对泄水消能建筑物的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选取合适的方式和材料进行缺陷修复”。《新疆吉音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中提出：“鉴于克里雅河泥沙含量高，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定期开展水库库容曲线复测工作，及时掌握水库淤积状况”。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4、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底孔泄洪、冲沙、放空洞工程0+250至0+680段底板及边墙修复工程257.40万元，混凝土面板涂层修复工程62.50万元，三号桥墩加固工程61.89万元，吉音水利枢纽入库防洪通道监测断面建设项目118.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7月31日

(一百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水厅〔2007〕157号《关于落实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两项经费的请示》、新财农〔2008〕43号《关于拨

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23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卡拉贝利水库维修养护，其中：1. 2#路 1.75 公里硬化 120.00 万元；2. 尾水渠边坡衬砌 7.00 万元；3. 启闭设备 9 台维修养护 10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三)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建 10 米钢筋混凝土石笼护坦 124.20 万元，新建混凝土挡墙 55.05 万元，其他边坡平整、土方回填、安全文明施工等 20.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四)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2]412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

[2017]103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关于做好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34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自治区总河(湖)长第3号令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新水政资[2016]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办[2020]224号)、《关于强化国控水资源取用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的通知》(新水办[2021]27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制度》等。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业务费：8万元，差旅费：30万元，其他交通费：7万元，劳务费：5万元，培训费：3万元，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费用：167万元，业务委托费：50万元，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现场核验专家咨询费用(含现场踏勘费)：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总河(湖)长第3号令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新水政资〔2016〕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水办〔2020〕224号）、《关于强化国控水资源取用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的通知》（新水办〔2021〕274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水利异地会商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办防函〔2021〕357号），《关于水利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办信息〔2021〕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利网信工作要点的通知》（办信息〔2023〕73号）《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深入贯彻密码法进一步健全完善自治区密码应用和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和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水利厅现有新疆水利厅综合信息平台、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区级平台、水利厅电子政务等系统。

预算安排规模：1,3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监控能力运行维护 232 万元，基础设施设施保障总计 340 万元，网络安全能力提升软硬件更新改造 300 万元，水利厅信息化智能监管能力提升 4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四十三条；

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六）（十三）；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52 号发布）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6.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建〔1995〕128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7.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 号）一、基本原则（一）分级管理的原则；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 号）、《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三））；

10. 《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 年版）》第三章 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主要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评价细则》；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第三条；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办建设〔2023〕164号）、《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细则》（新水办〔2023〕60号）（三）；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0.5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4.00万元；差旅费58.26万元；劳务费6.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一百一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五条（二）；

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条；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第 5.4 条；

5. 《2023 年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工作履职情况巡查通知》（指导手册）检查事项 15；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7. 水利部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第 4.1.9 条。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52.40 万元；差旅费 16.70 万元；劳务费 0.60 万元；租车费 0.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一百一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水厅〔2022〕284 号）要求，通过完成 6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落实 2023 年全国节约用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完成 5 个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为高质量完成全疆 60%以上（既 58 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二是根据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资源〔2013〕268 号）以及 2023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要求，完成 5 项用水定额的修订工作；三是根据《2023 年自治区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监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节约用水重点任务的监督检查、水资源普查。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3.00 万元、劳务费 8.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九)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国工程院“致 2017 年当选院士的一封信”；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请及申请书；3、《关于同意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新科协发【2018】90 号；4、邓铭江院士驻站工作协议书；5、《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6、《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上的讲话》；7、《关于成立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请示》新水政治【2019】5 号；8、《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新党编委【2019】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7.54 万元、劳务费 26.16 万元、租赁费 20.00 万元、办公费 7.4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0 万元、维修(护)费 1.20 万元、邮电费 1.7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0年自治区党委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有关文件,为推进新疆水资源高效利用,落实山区水库替代平原水库调蓄布局方案,建设和发展新时代坎儿井相关内容;并根据2019年4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鹏新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新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调研,李鹏新副书记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用心工作、用力工作、用情工作,像邓铭江院士一样,勤奋学习,努力工作,把大爱奉献到水利事业中,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我单位申请部门预算经费(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开展《新时代寒旱区水资源优化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和《新时代坎儿井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2个课题研究,助力新疆水利高质量发展,使新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更高的台阶。我单位设立了课题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制定研究工作大纲,抓紧开展研究工作,如期提交研究成果”。

预算安排规模:4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416.00万元、劳务费25.00万元、差旅费17.40万元、办公费4.0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60万元、其他交通费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八、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4 年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九、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7.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1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7.39 万元，下降 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10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水利厅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了项目中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3.29 万元，下降 32.90%，主要原因是本着“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

## 十一、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99,382.2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3,238.58 万元，非财政拨款 6,143.71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人员类型项目—保工资项目 1,313.8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2024 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保工资支出 44.65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福利费。

3. 2024 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保运转支出 38.25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

4. 黄水沟夏尔乌逊分洪闸除险加固工程 3,300.00 万元，主要用于黄水沟夏尔乌逊东支泄洪闸、西支分洪闸、上下游导流堤建设，配套建设闸门控制、水情监测、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安全监测等内容。

5.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4,746.9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

6. 柯柯牙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柯柯牙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前期支出及建设全过程经费支出。

7. 孔雀河第三分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625.71 万元，主要用于孔雀河第三分水枢纽新建泄洪冲沙闸、普惠干渠进水闸和团结干渠进水闸、上下游导流堤，购置相关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

8. 胜利渠第一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7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胜利渠第一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前期支出及建设全过程经费支出。

9. 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6,8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

程，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黑孜阿瓦提渠进水闸、青格里克渠进水闸、泄洪闸及上下游连接渠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10. 新疆白杨河高崖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1,46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高崖子渠首除险加固改造项目。

11.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125.8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12.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红山水库工程建设，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投资计划，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预留资金用于 2024 年初工程建设。

13.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枢纽工程 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红山水库工程建设，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投资计划，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预留资金用于 2024 年初工程建设。

14.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 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15. 新疆头屯河第二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2,8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头屯河第二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6. 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孜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孜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原址拆除重建，新建汗克尔水库进水闸、新提河干渠进水闸、前进水库进水闸和上游导流堤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17. 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克洛瓦提节制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克洛瓦提节制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克洛瓦提进水闸、喀群二级电站进水闸、西岸总干渠节制闸及上下游连接渠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18. 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西岸总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西岸总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节制闸、电站引水闸、勿甫干渠进水闸、林场渠分水闸、化肥厂渠分水闸、净水厂引水闸、退水闸及上下游连接渠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19. 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5,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新疆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泄洪闸、冲砂闸、进水闸、溢流堰、上下游导流堤及引水渠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20. 英尔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5,3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英尔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前期支出及建设全过程经费支出。

21. 特定目标 4710002M 127.06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0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7.33 万元，下降 18.58%。主要原因是水利厅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自治区水利厅政府采购预算123,355.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28.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4,336.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190.25万元。

2024年，自治区水利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571.24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3,784.55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自治区水利厅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2124883.35平方米，价值90166万元。

2. 车辆374辆，价值10056.8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9辆，价值1208.1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6辆，价值259.03万元；其他车辆319辆，价值8589.6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577.6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9.38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03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59134.8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23个，涉及预算金额69785.26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44个，涉及预算金额111495.6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部门联系人		白新奇	联系电话	13779801355	
年度绩效目标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强化精细精准调度管理，实现水资源“多供、多调、多灌、多蓄”目标。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线。切实加强农村水利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持续水土保持监管，构建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体系。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和智慧水利建设，持续释放水利改革发展活力。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4,951.50	
			本级安排	115,450.3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38,732.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总量	≤563 亿 m <sup>3</sup>	水节约 (2022) 113 号	15
	数量指标	自治区地下水开采总量	≤123 亿 m <sup>3</sup>	《2024 年全疆供水保障工作方案》	15
	数量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8%	农水水电便函 (2023) 108 号	12
	数量指标	规模化供水率	≥88%	农水水电便函 (2023) 108 号	12
	数量指标	组织完成水利规划	≥2 个	新水办 (2022) 304 号	10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到报率	≥90%	新水办明电 (2023) 2 号	10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组织全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3 平方公里	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	16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b>项目名称</b>		2024 年巡查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王芙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发〔2021〕16 号）中明确“区直单位党组（党委）可根据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一般应在自治区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察轮次数	=3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党组织数	=14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巡察培训干部人数	>=6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巡察对象覆盖率	>=2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元/人/天	计划标准	-	20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问题整改率（%）	>=85%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被巡察单位投诉率	<=1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一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b>项目负责人</b>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我局管理管辖范围的叶尔羌河苏盖提吐呼防洪坝、叶尔羌河包尔克拉克下段防洪坝、叶尔羌河下游河道疏浚堤坝为重点，科学组织开展应急整治，及时消除害堤风险；通过维修防治、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防洪坝，得以保证工程设施的完好率及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	害堤动物防治共计 3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	按实施进度支付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总体成本控制	≤4 万元	算支出标准	-	1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河道堤防隐患环境	显著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成本指标	减少河道水量损失，保障生态水下放	显著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灌区用水保证率	显著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显著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河道水量损失，保障生态水下放	显著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按照实施方案计划完成维修防治任务，运行管理单位满意	显著	计划标准	-	4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孙明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887.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887.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确保单位 2024 年基本民生、工资、运转等支出；2、提高干渠引水保证率和堤防的防洪能力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作用，通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费，为消除工程潜在安全隐患、减少工程损失、满足下游灌区用水需求等方面做充分的准备；3、提高全社会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和能力，为玛纳斯河流域经济建设跨越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4、加强玛纳斯河流域水资源监测管理，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流域内水资源监控能力。为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水文数据。</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保人员	=172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屋顶防水	>=400m <sup>2</sup>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岗位稳定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工作和办事提高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1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付家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7.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7.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水文实验站担负着乌鲁木齐河上游地表水的水量、泥沙测验和水质的监测，收集和分析研究水资源量和水质量资料信息，及其动态变化规律，防洪抗旱水文情报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水文设计分析，为水资源合理利用与规划的前期服务等任务，用于保障全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后勤保障、财务管理、宣传工作和采购目标等考核工作，确保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物资采购次数	≥2	计划标准	2次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车辆保养维修	≥2次	计划标准	2次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98%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95%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率	≥2次	计划标准	2次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塔城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丁文学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2.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开展文化润疆工作，整治庭院，保障职工的正常福利，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水文服务经济社会的整体能力。2、对 4 名职工进行新技术的学习能力提升培训，开展财务专项审计费及资产清查，聘请法律顾问，配备保密网络设备，提升单位的整体能力。3、租车 1 辆、聘用临时工 3 人，水尺 8 站，水准点 33 处，站房维护 8 站，以保障水文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数	≥5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护改造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文业务宣传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护改造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对外提供水文业务技术服务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护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护改造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单位维护改造正常运转率	>=8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王彦国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1.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投入有效的技术力量，提高水文有偿服务质量，为加强党建、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平安建设、安全生产活动提供经费保障；2、做好职工食堂的后勤保障工作，增强一线职工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3、强化水文信息化、智能化和规范化管理，融入市场经济和现代水文发展快车道。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5 辆	计划标准	5 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测报系统维护	>=17 处	计划标准	17 处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食堂用餐人数	>=61 人	计划标准	61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水雨情测报系统修护改造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培训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职工培训时间	=3 天	计划标准	3 天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测报系统修护改造平均完成时间	<=7 天	计划标准	6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赵海宏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9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94.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一、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隶属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通过承担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和供水管理等工作。基本支出主要涉及在岗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保障单位运转的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是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前提条件。二、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结算尾款运行管理项目：为保障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的顺利验收，进入运行管理，2024 年列入预算资金 943.14 万元，计划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预算工程结算尾款支付。三、政府采购项目：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2024 年度需对办公耗材、车辆维护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印刷等货物及服务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单位各项工作，为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保障。四、专项债券利息项目：按照新财办债【2021】2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本级 2021 年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2】4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及根据新财农【2022】7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第八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 2024 年专项债券利息项目预算金额为 580.8 万元。确保按时支付专项债券利息，防止逾期付息。五、农发行借款还本付息项目：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协议》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转（借）款协议》，我单位 2024 年需支付农发行借款本金 625 万，农发行借款利息 87.56 万元，共计 712.56 万元。</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主体类结算尾款	=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债券利息项目	=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发行借款还本付息支付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6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支出保障的人数	>=21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还本付息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所含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防止专项债逾期付息导致违约风险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蔡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1,82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823.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阿克苏河、库玛拉克河流域 2024 年水资源管理、水法规宣传、行政执法、水资源费征收、河道管理、水政监察、水事纠纷调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工作任务，保障阿克苏河、库玛拉克河流域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工程	<=3 项	计划标准	8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9 项	计划标准	10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信息化服务工程	<=4 项	计划标准	3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枢纽工程	<=6 项	计划标准	6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灌区农田灌溉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有效保证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马金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24.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通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民生工作落实到位；2.通过保障单位水利枢纽工程维护项目支出，确保枢纽工程的完整性及整体工程效益的发挥；3.通过保障单位所需办公用品和专用设备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确保单位办公需求及关键数据和信息安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采购设备批次	>=1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年采购办公用品批次	>=1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护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截止时限	6月30日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截止时限	5月25日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项目工程截止时限		10月30日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下游保护范围防洪目标	显著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张立山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5.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通过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水文中心工作，做好党建、精神文明、民族团结、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2、通过开展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和中小河流水文站水文监测、水文预报、水文测验成果分析、水文资料整编、刊印；积极开展水文技术咨询服务，如水文分析计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抗旱减灾、水文情报预报服务、水生态监测、水文应急监测、水资源监管等技术咨询服务，弥补水文事业经费不足，不断提升我局水文信息化水平，打造规范化标准化水文测站，为水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3、确保有质有量完成 2024 年的经营项目报告编写及审核工作，设备采购工作、综合维修维护设施设备等工作。</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数	≥6份	计划标准	6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机关测站土建及设备维护	≥2处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	≥5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履约率	>=9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综合维修维护费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工资及时发放，从而解决长期外聘人员的薪资待遇，保障各类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以及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监测设备和设施的正常养护、防火、安全生产。严格执行税收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及时做好单位纳税申报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12600 元/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保公积金支出	<=3200 元/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伍文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2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21.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基本支出保障公益性人员财政补助不足部分，其他在编人员及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2、通过对卡拉贝利水库进行维护，保证工程完整性，确保水库运行安全，提高提高防洪抗旱能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确保下游灌区粮食安全，充分发挥水库的防洪、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3、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按时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已竣工验收，退还质量保证金，防范债务风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利息种类	=2 种	计划标准	2 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坝变形监测测量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债券利息保证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灌溉保证率	>=76%	计划标准	76%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王建刚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33.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3.40
<b>项目总体目标</b>		1.水资源监测管理:主要对吐鲁番水文勘测局下辖的 2 个水文站点进行水量测验、设备检修、洪水调查等工作,对所属 31 口国家级地下水观测井、5 个坎儿井和 2 个水质自动检测井进行监测取数及其维护管理。2.水功能区监测考核:主要对吐鲁番境内水功能区进行采样、分析、以及评价工作。3.地表水调查评价。按照工作要求,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等基础数据及成果,并辅以必要的调研及现场勘测工作,摸清现状及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完成地表水资源分析评价外业调查。4.地下水调查评价: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地下水开采等基础数据及成果。5.地下水源地调查评价:主要对吐鲁番境内主要河流监测断面进行采样、分析,水资源质量评价、污染物入河调查分析、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对所属自来水厂水源地进行取样分析评价。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求。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本水文站测验任务站数	≥2 站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验设备维护鉴定数	≥4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数量	≥2 站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完成基本水文站测验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鉴定设备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0.8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王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1.7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1.72	
<b>项目总体目标</b>		<p>在党组的领导和安排部署下，做好单位全体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单位和谐、稳定大局。做好各部门组织建设、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的协调工作，确保我局各科室、测站正常运转。确保水文事业科学、快速发展，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职业素养高的职工队伍。使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建设与行政管理，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水文管理模式，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与协调，使水文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文明、综合治理奖发放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关心关怀驻村干部职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业务宣传工作完成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15 套	计划标准	15 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站房、护岸粉刷数量	=2 处	计划标准	2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房屋、设备维护情况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精神文明、综合治理奖发放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驻村工作队、干部职工慰问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精神文明、综合治理奖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设施维护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陈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2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22.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收取的水费保障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绩效奖金等发放、及财政公共经费不足的办公费、材料费等日常运行费用，确保水库工程维护改造等工作可以正常运行管理，更好完成灌溉和防洪任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采购物资及设备批次	≥2批	历史标准	2批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物资及设备采购截止时限	=11月	计划标准	12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8%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时京林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1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4.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文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加大，为防洪报汛、水文测验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管理维护工作的投入加大和对人员素质提高的需要。介于上述原因，为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要，对水文组织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应加大力度，通过开展安全、党建、民族团结等意识形态活动，从组织上、管理上对水文业务工作起到保证作用，以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科技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满足服务单位的各种水文服务要求，保障质量。</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5台	计划标准	5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安全、党建、民族团结等意识形态宣传数量	=7次	计划标准	7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辆	计划标准	1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21人	计划标准	21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份数	≥5份	计划标准	5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水文仪器、设备维护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5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安全、党建、民族团结等意识形态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仪器等设备维护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仪器等设备维护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安全、党建、民族团结等意识形态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雷进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43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38.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希尼尔水库管理局所辖的希尼尔水库及库塔干渠东干渠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改善库区及所辖灌区生态环境。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验收准备，确保水库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奖及核增绩效等正常发放。确保水库工程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证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提高下游灌区生态供水保证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水库大坝安全巡查	=40 次	计划标准	4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大坝外观变形监测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东干渠及水库日常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1 月	计划标准	1 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1 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9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欧阳宏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4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收集实测资料，提供探索基本水文规律的资料，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17处	计划标准	≥17处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13站	计划标准	≥13站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点数量	≥13处	计划标准	≥13处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关心关怀驻村干部职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驻村工作队、慰问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营税金及其附加缴纳完成时限	≤15日	计划标准	≤15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样品送检时效	≤24小时	计划标准	≤24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于秋月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17.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17.5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土地合作经营、更新维护设备等，保障实验场水库、渠系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正常开展，使国有资产及土地保值增值，逐步消除危房安全隐患，使单位的稳定工作不断加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合作经营亩数	>=3000亩	计划标准	3000亩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引水量	>=167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167万立方米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维护更新项	>=3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上报准确、高效、真实率	>=99%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合作经营收益	>=1000元/亩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哈密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邢兰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2.3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2.36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能力建设与行政管理，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水文管理模式，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与协调，使水文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文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加大，为防洪报讯、水文资源监测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使水文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水文工作的需要。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干部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基本水文站测验任务站数	≥4站	计划标准	4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3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水文测站水文测验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专用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8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中游管理处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赵文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7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75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塔河干流两岸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对塔里木河干流河湖的保护。保障干流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标准化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数量	≥4	计划标准	4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3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河湖突出问题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上游管理处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肖玉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95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956.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该项目通过对生态闸标准化改造，水闸维修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塔河干流两岸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对塔里木河干流河湖的保护。保障干流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标准化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水口标准化断面改造	=2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闸标准化改造	=9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维修	=9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保障灌区灌溉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灌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杨雯雯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52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524.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各基层管理单位生活区的电气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换，对用电线路进行检修，对工程设备设施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工程安全、供水安全；通过闸站标准化建设项目，促进头屯河水利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为辖区内小型水闸标准化创建夯实基础。保障头屯河河道过水正常，行洪安全；确保 2024 年度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达标、防洪度汛、工程维护所必备的条件；通过头屯河渠道维护项目，促进头屯河渠道工程维护管理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头屯河灌区作物灌溉保证率，保持工程完整，提高工程强度，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渠道工程安全运行，确保工程的良性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各基层站所零星工程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毁、破损、老化等设施维护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河道整治工程	=1 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灯笼渠沿线工程修补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东干渠维护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西干渠翻新段 430m	=430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东西干渠闸点维修改造，设备维护保养	=12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东西干渠闸点信息化改造	=12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水库编制制度手册	=1 套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堤防进行标准化改造	=8 段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龙口引水枢纽标准化改造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首管理站标准化改造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总干末翻新段（桩号 440~850）翻新	=410 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闸站工程标准话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安装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99%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头屯河渠道维护改造时限	2024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保证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江有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5.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研究所是差额预算拨款单位，2024 年经营收入主要用于 1 名长聘人员、1 名清洁工的工资、社会保障金及单位公用经费。同时也确保单位 2024 年残保金的正常缴纳以及在职及退休人员经费的缺口部分。两名聘用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保金预计 15 万元，单位绩效奖金差额预计 8 万元，各项社保金差额预计 7 万元，2024 年残保金预计 5 万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薪酬发放人数	>=2 次	计划标准	1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薪酬发放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	>=23 万元	计划标准	13.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程同福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5.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完成测站建设改造；完成现代化设备更新等，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求，加大水文组织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力度，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防洪报讯、水文测验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家基本水文站点数量	≥5 处	行业标准	5 处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1 万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30 次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15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洪水预报站点数量	≥5 处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 =90%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采购完成时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b>效益 指标</b>	<b>经济 效益 指标</b>	设备利用率	> =8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张树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86.0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86.09	
<b>项目总体目标</b>		<p>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利用水文行业的现有条件，对天山北坡水资源开发历史和现状分析，评估气候变化和人类用水活动对天山北坡流域水资源和生态安全的影响，为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的决策制定提供数据基础和科学依据。对新疆境内研究区河川径流量、气象要素近 50 年来的变化情况进行深入研究，综合分析河川径流变化的原因，提出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议，为区域水资源管理、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建立生态流量预警体系，进行生态流量预警示范。</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次新疆综合科学考察项目野外踏勘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签订提供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份数	≥5份	计划标准	5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水文课题报告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提供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8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水文课题完成时限	=6个月	计划标准	3-9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徐永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17.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217.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通过 13 项工程项目的建设，保障和田河灌区包括三县一市和田灌区农业用水需求，使受益灌溉面积达到 377.35 万亩以上，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 2024 年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审计服务、水闸安全监测等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个）	> =607 个	计划标准	256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工程数量	>=13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设备合格率（%）	> =95%	行业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政府采购率	> =95%	其他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10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计划标准	9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邓文峰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95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55.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基本支出主要通过为公益性人员财政不足部分及其他干部职工的工资社保福利支出，保障单位运转的商品服务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发挥单位职能。2.项目支出通过对 2024 年水利枢纽工程维修养护、枢纽工程尾款等支出，以保证工程完整性，充分发挥工程的防洪、灌溉、生态、发电等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算机采购数量	=16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钻孔及测压管长度	>=101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计算机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下泄生态水量	>=1.84 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伊利亚斯·吐尔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单位外聘财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支出等，确保单位财务工做的正常开展，报账单位的工作正常开展及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机关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张红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保证水利厅机关职工食堂的有序、安全运转，切实做好水利职工的餐食保障，通过保障经营性收入支付自收自支人员及聘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及食堂运转所需经费。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机关食堂每日餐食保障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0%	历史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后勤服务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艾尼瓦尔·达吾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2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29.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通过保证单位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的及时发放和社会保障缴费的及时支付，更好的稳定职工队伍。2、通过保障单位运转的商品服务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确保民生工作落实到位。3、另外通过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归还工程借款，有效避免了单位财务风险，保证了建管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4、既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又有效保障了吉音工程水库高效合理调度，确保防汛度汛安全和下游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保证了电力生产高效达产。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支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本金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还贷本息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岗位稳定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第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防止银行贷款逾期付款导致违约风险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库持续安全运行，调节水资源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杨树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7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78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为小型水库视频图像监视信息及时报送提供硬件保障；更换无法使用的办公设备，根据实有人员数量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办公设备，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购置办公设施数量	≥7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施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按时到货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办公设施按时到货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张文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42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429.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人员工资薪金足额发放，社保按时缴纳，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退休人员福利得到保障，按实施计划保障单位发展的各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确保单位发展迈向新台阶。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在职工资人数	> =110 人	历史标准	110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项目内容个数	<=9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保证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内容跟完成时限	=10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喀什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努尔拉·吾守尔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1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4.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加强喀什地区水文测报业务管理，组织指导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搜集各类水文监测要素，深入分析喀什地区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监测各河流水量，提供月面积及水位值，出具水量巡测报告；2、确保喀什中小河流站、专用站巡测工作正常开展；3、各站水位、气温、降水、水温、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达到99.0%以上；4、保护河岸雷达水位计安全，河道冲刷平衡；5、职工每年开展继续教育及岗前培训；6、出具水质月报和季报；7、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建设平安单位、民族团结单位，争创自治区文明单位；访惠聚后盾单位作用发挥，开展工会送温暖活动；8、编制技术报告、水质检测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测站资产清查、宣传制作、委托业务费、专家评审费、财务审计费等；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维稳，水文基础设施修缮站点数	≥8站	计划标准	7站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质，水资源业务宣传工作次数	≥3次	行业标准	3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数	≥8处	计划标准	8处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数	=1台	计划标准	5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8台	计划标准	8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份数	≥18份	计划标准	18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4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专用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修缮完工时间		≤3个月	计划标准	3个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			<b>项目负责人</b>		张松涛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500	其中: 财政拨款	9500	其他 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控制灌区 52.99 万亩灌溉面积,改善 8.41 万亩灌溉面积,充分合理调配和利用水资源;提高下游防洪标准至 30 年一遇,极大地增强灌区的防洪能力,减轻下游灌区的洪灾损失;新增工业供水量,改变灌区单一的供水结构,为金沟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基础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坝填筑高程	=889m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主坝土石方填筑	>=250 万 m <sup>3</sup>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发电厂房及机电设备的安装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大坝填筑工程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主副坝工程投资	<=770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附属设施建设	<=180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灌区正常用水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调节水资源,补充灌区春灌水量	有效调节	计划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毕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5.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对全疆范围内 72 眼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采样、分析评价并按签订的合同完成黄委上游水资源局所委托的地下水监测井分析评价工作，能够及时发现水污染事件，通过长期系列水质监测数据，发现水质变化趋势，也将为黄河流域（片）地下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疆地下水水质评价分析成果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密码样品测定率	>=10%	计划标准	0.1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控制样品测定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0.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新素依尔·道恩德格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2.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2.4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及时修复各水文站存在的水毁问题及各类损坏的水文仪器设备，有效提高水文站的安全度汛能力和自动化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及时支付单位承接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确保承接项目能高质量、高标准的通过评审并提交甲方。对于我单位无法完成的、无相关资质的部分业务，及时联系相关有资质单位来负责完成，“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支付单位全体职工工作日的午餐费和值班期间的餐费，支付单位聘请的临时工工资和相关社保费用，支付单位其他费用。通过水文现代化、信息化发展，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毁工程修复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家评审费发放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技术咨询服务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仪器设备维护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毁工程项目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文仪器设备维护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委托技术咨询服务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专家评审费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毁工程修复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文仪器设备维护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吐逊江·台外库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7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72.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保障人员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应急抢险及其他项目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从而确保人员工资和单位正常运转。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月工资发放日期	每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车油料和修理采购截至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72.1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6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抢险及其他项目经费	<=7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工资	<=369.8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预警预报发布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热西提·米吉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3.3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3.32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水文组织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及时修复各水文站存在的水毁问题及各类损坏的水文仪器设备，有效提高水文站的安全度汛能力和自动化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及时支付单位承接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确保承接项目能高质量、高标准的通过评审并提交甲方。对于我单位无法完成的、无相关资质的部分业务，及时联系相关有资质单位来负责完成，“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支付单位全体职工工作日的午餐费和维稳值班期间的餐费，支付单位聘请的临时工工资和相关社保费用，支付单位其他费用。支付单位访惠聚工作人员全年伙食补助费、第一书记办公费、为民办实事维护费、扶贫支持，以实际行动履行“单位当后盾”作用。通过水文现代化、信息化发展，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次数	≥=25次	计划标准	12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标准信息化建设站数	≥=4站	计划标准	4站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维护站数	≥=4站	计划标准	4站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和技术服务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15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组织能力建设效果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标准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维护工程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和技术服务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测站信息化数据报送及时性	≤=10分钟	计划标准	9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设备维护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能力建设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仪器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文测站职工生命安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徐燕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经营性成本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为差额事业单位保障性项目。单位主体通过依托疆内优势科技力量，紧密联合疆外科技英才，协同合作，推动新疆水利事业迈上更高的台阶。水资源是兴疆固边稳定发展的命脉，水利是新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新疆的稳定发展离不开水资源、水工程、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问题的根本解决。经营支出项目是通过保障在编人员、外聘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障差额及公用经费预算不足，为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工作提供有利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	≥1人	计划标准	1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服务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4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产经营支出成本	≤15万元	计划标准	10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人员薪酬、劳务费成本	<=31.50万元	计划标准	20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8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下游管理处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程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81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814.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塔里木河流域遥感影像数据服务和便携式应急卫星通讯保障。2、塔管局水量调度会商大厅升级改造：现有设备及环境装饰拆除，新建大屏幕显示系统、综合信息可视化系统、数字会议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交互式会商系统以及相关辅助配套系统设备。开展机房、接待休息室、卫生间等装饰工程建设。3、塔管局网络安全能力提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处置平台建设数(个)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小时)	=365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数(个)	=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平台运行稳定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伊犁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胡新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1.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文在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加大，为防洪报汛、水文测验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管理维护工作的投入加大和对人员素质提高的需要。为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求，水文组织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就要加大力度，以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1.为伊犁河流域各条河流水资源评价、区域水文特征和水文规律研究积累资料。2.为国家提供防洪抗旱所需水文资料以及为各大水利工程提高水文资料。作为新疆经济社会较发达的地区之一，积极开展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水环境监测、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等方面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科技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满足服务单位的各种水文服务要求，保障质量。</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测站设备维修	≥4个站	计划标准	4个站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水文资料整编	=12份	计划标准	12份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机关测站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98%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重视程度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显著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贺金良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02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022.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通过发放 2024 年单位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计划全年发放工资 12 次，工资发放及时率 95%以上，保证单位职工的收入稳定。2.通过 53 项工程项目的建设，保障开都河、孔雀河两岸正常供水需求，使受益灌溉面积达到 300 万亩以上，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 2024 年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审计服务、水闸安全监测等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化服务工程	=8 项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维护工程	=12 项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枢纽）维修工程	=7 座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15 项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灌区农田灌溉	有效保证	其他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和田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罗晴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0.0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0.05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发挥后盾单位作用，使维稳工作更加深入贯彻落实，更好的进行了文化宣传工作，完成安全生产标准生产达标，完善精神文明创建，综治维稳等工作，支付测站临时工工资，购买专用设备，完成测站建设改造。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人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购置	=1辆	计划标准	0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设备购置数	≥3台	计划标准	3台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宣传	≥2次	计划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改造维护数量	≥6次	计划标准	6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单位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11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6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监督检查调研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次数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改造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调研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护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8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1,34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348.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对叶尔羌河流域的保护，顺利完成叶尔羌河流域 2024 年水资源管理、水法规宣传、行政执法、水资源费征收、河道管理、水政监察、水事纠纷调处、水利工程维护等工作任务。保障叶尔羌河流域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标准化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标准化站点建设	≤5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信息化提升数量	≤4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标准化建设	≤1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月1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45657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灌区用水保证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水量下泄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b>项目名称</b>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张保才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水利水电工程的质量检测是科学判断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质量监督检测是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的手段。此费用将用于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对 1. 对 16 个 2024 年建安中心直接监督的重大重点项目和部分地州监督的重点项目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监督抽样检测的差旅费和租车费、聘请专家开展质量监督检测检查、开展验收前质量检查、陪同上级部门检查等。全力抓好直管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测工作，加强现场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测，提高质量检查、监督工作的规范和水平。强化质量监管，进一步提高全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安全监督、质量检测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水利工程的质量、安全性能，确保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可控，为新疆的全面建设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监督检测	≥10 个项目	计划标准	10 次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验收前质量检查	≥5 个	历史标准	5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监督检测	>=90%	历史标准	8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验收前质量检查	>=90%	历史标准	>=9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质量监督检测截止时间	=11 月底	计划标准	11 月底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前质量检查截止时间	=11 月底	历史标准	11 月底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程实体质量	可持续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水文测报管理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欧阳宏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6.50	其中：财政拨款	66.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书所规定的水文业务工作总量，全年完成水质采样站点 29 处，水位监测断面数 18 处，收集水情信息大于 2 万条，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及时掌握水文变化规律，及时为国民经济建设和防洪抗旱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收集和积累水文资料。推进水文事业不断发展，提升水文公众服务能力，适应全疆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需要，以优质的水文水资源信息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2 万条	计划标准	2 万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18 处	计划标准	18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水质简报份数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完成水质采样站点数	=29 处	计划标准	29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水质简报份完成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3%	计划标准	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20 分钟	计划标准	2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1.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3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运行成本	<=52.0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2.0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采购成本	<=13.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25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崔师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开展小草湖渠首堤防修复，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水闸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小草湖渠首正常运行、泄洪安全、灌溉保障和保障流域生态水量的需要。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	≥1 处	计划标准	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渠首管理站点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b>项目负责人</b>	张文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 购买堤坝蚁患整治设备及药品 (2) 组织堤坝蚁患排查整治行动相关费用。常态化开展蚁患排查整治工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堤坝工程安全运行。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坝蚁患排查整治行动	≥20km	计划标准			公里数不达标扣分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不合格扣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536	计划标准			逾期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系数	≥95%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b>项目负责人</b>		于秋月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土地合作经营、更新维护设备等，保障实验场水库、渠系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正常开展，使国有资产及土地保值增值，使单位的稳定工作不断加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更新项	≥1 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引水量	> =167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167 万 立方米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土地合作经营亩数	> =3000 亩	计划标准	3000 亩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上报准确、高效、真实率	> =99%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土地合作经营收益	> =1000 元/亩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b>项目负责人</b>	张文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80.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对水利工程及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确保工程的良性运行，保持工程完整，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08km <sup>2</sup>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年蓄水量	≥37.07 万 m <sup>3</sup>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年保土量	≥8652.75t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质量 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627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安全系数	≥95%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改善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机关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张红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更好的后勤服务保障，通过对办公区域和水利厅大院内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做好办公区域绿化以及节能节水器具维修更换、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以及相关设施的配备，节能节水监测平台的维护，高压双电源双回路改造，巩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节水信息系统	=1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化覆盖面积	=5000平方米	历史标准	5000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共区域节能器具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25万元	计划标准	2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75万元	计划标准	85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运转率	>=90%	历史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b>项目负责人</b>		吐逊江·台外 库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用于中小河流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防洪度汛，供水灌溉。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经费	≤7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张文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 购买堤坝蚁患整治设备及药品 (2) 组织堤坝蚁患排查整治行动相关费用。常态化开展蚁患排查整治工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堤坝工程安全运行。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线闸点用电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geq 30k_m$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闸门启闭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geq 6$ 座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geq 98\%$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536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系数	$\geq 95\%$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不达标扣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程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塔管局各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维护系统硬件数量 600 台/次，更新系统软件数量 300 套/次，保障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通过 GPRS 数据卡将流域各水情点实时水情数据传至塔管局业务平台，实现全流域的水量管理和统一调度。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更新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和特征库，确保塔管局核心网络及各项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全流域提供可靠的信息化服务。开展塔管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内网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确保塔管局电子政务内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复测，并获得公安部门备案证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硬件数量（台/次）	>=600 台/次	历史标准	619 台/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系统软件数量（套/次）	>=300 套/次	历史标准	322 套/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12 人	计划标准	13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历史标准	0.5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24 小时	历史标准	20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管理运行成本	<=50 万元	计划标准	5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维护成本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148.72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7%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王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79.00	其中：财政拨款	3,079.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及生态流量审核、新疆水资源调查分析研究、水权水市场水价改革及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管理等重点工作的相关评估；使用自治区河湖长工作平台，保障 14 个地州 96 个县市用户正常使用业务平台；全疆农牧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调研、督察管理及新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农业灌溉发展规划；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开展水利行业成就展厅建设；开展巡察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工作覆盖地州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报告	=1 本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前期及建设进度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标准宣贯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79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水利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疆水利科技影响力	有限提升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巡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于秋月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土地合作经营、更新维护设备等，保障实验场灌溉系统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正常开展，使国有资产及土地保值增值，使单位的稳定工作不断加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土地合作经营亩数	> =3000 亩	计划标准	3000 亩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引水量	> =167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167 万 立方米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维护更新项	>=2 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上报准确、高效、真实率	> =99%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土地合作经营收益	> =1000 元/亩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崔师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胜利枢纽及巴依托海枢纽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平,改变胜利枢纽及巴依托海枢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不高、运行粗放等现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水利工程安全,保证工程效益成分发挥,服务好地方用水需求,实现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消缺与改造管理目标,提升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消缺与改造,枢纽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巴依托海引水渠首除险加固项目可研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巴依托海引水渠首除险加固项目初设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消缺与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消缺与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消缺与改造项目	=250 万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安全运行消缺与改造提高胜利枢纽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平,确保水利工程安全,保证工程效益成分发挥,服务好地方用水需求。	≥95%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以安全运行消缺与改造带动工程运行水平的提高,保障生态用水,为流域水生态持续向好提供支撑。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吐逊江·台外 库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喀什噶尔流域水利工程分部点多、线长，面广，工程管理难度较大，为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灌区用水灌溉，提高粮食作物产量，计划对重点部位水利工程进行维修，依据我局的 2024 年项目实施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对管辖范围内的 3 处水闸、5.5km 渠道等水利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证安全度汛和下游灌区的农业灌溉引水。达到预算执行率标准，保障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发挥工程实体运行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维护渠道	=5.5 公里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水闸	=2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库山河输水总干渠维修费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克孜河水闸维修费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盖孜河铁日本水闸维修费	≤35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灌区居民收入，保障社会稳定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伍文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对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溢洪道出口水毁部位进行修复;2.完成溢洪道出口水毁部位修复有利于保障水库持续安全运行，保证防洪安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护坦长度	≥10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混凝土挡墙长度	≥50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设计变更率	≤2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文字描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毁修复项目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溢洪道安全运行保证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溢洪道出口段行洪安全	文字描述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水库运行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规划修编总报告及专题报告修改工作				<b>项目负责人</b>		熊英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项目实施后，加快推进了玛纳斯河流域规划（修编）工作进度，为今后流域水利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和重点，发挥水利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和保障作用，确保流域的供水、生态、防洪等方面的安全，为流域经济发展拓展了新的空间，提出新时期流域内水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全面节约、有效保护的新思路和新措施，促进和保障玛纳斯河流域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促进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开发区核心地带产业群的快速发展，并为流域重要水利枢纽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定修改工作大纲和各单位修改任务内容	2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规范标准	符合要求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3.2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时间	2024.12.2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20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流域经济发展	≥=90%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流域各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张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10.32	其中：财政拨款	1,810.32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拨付 30172 名移民移民后扶直补资金，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30172 人	历史标准	30179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资金	=600 元/人	计划标准	60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阿迪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汛前检查保障各地州水情网络和水文应用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确保中心机房网络设备，供电、空调、通讯网络、局机关个人计算机、视频监控系統全年正常运转；提升水文局 OA 办公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前检查和应急故障处理	≥15次	计划标准	15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心机房设备、水情网络、oa 系统巡检维护次数	≥48次	计划标准	48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次数	≥96次	计划标准	96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通讯网络畅通率	>=98%	计划标准	98%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95%	计划标准	9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障汛期水情报汛数据交换和汇集时限	≤30分钟	计划标准	30分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水情报汛数据问题排查时限	≤4小时	计划标准	4小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故障处理委托成本	≤1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心机房设备及网络维护成本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热西提·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3.00	其中：财政拨款	15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智能化”站网建设的现有站网体系；提高水文数据综合检索与分析模块开发研制方案，强化水情预报、预警的计算和分析能力。完成年水情信息收集量 1.4 万条，年水质简报份数 12 份，修复 23 个水文监测任务站检测设施等工作。目标一：加强本地区水文测报业务管理，完成水位、流量、泥沙、气温、降水、蒸发等基础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目标二：完成水情信息收集，深入分析国家重要江河流域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目标三：采集阿克苏地区水域浮游植物、动物，水文因子，气象因子以及理化指标等 14 项指标，通过专用仪器设备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资料和分析报告；目标四：做好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专用设备更新；目标五：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水雨情遥测数据的收集资料整编工作，流域内自动水雨情测报设施的维护和委托管理工作；目标六：保障水文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加强平台与测验数据更深层次互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水位站信息平台监管条数	≥25 条	计划标准	25 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水文监测任务站数	≥23 站	计划标准	23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水质简报份数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水情信息收集量	>=1.4 万条	计划标准	1.4 万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设施修复数量	≥23 站	计划标准	23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原始数据录入完整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2%	计划标准	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设施设备养护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送时效性	≤30 分钟	计划标准	30 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生产设施维护控制数	<=45.9 万元	计划标准	45.9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巡测质量控制数	<=11.2 万元	计划标准	11.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测验任务控制数	<=95.9 万元	计划标准	95.9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文专业设备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地区相关单位对我单位做好防洪抗旱减灾水情预报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工作满意度						
		应对突发污染事故的调查 工作单位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杨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2.50	其中：财政拨款	42.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中小河流及出三口河流巡测 430 份，维修维护 4 处水文设施、设备，水文资料整编 1 份，年综合检查 3 次等工作，完成以下目标：1.水资源监测管理:主要对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下辖的 4 个基本水文站点进行水量测验、设备检修、洪水调查等工作。2.水功能区监测考核：对博州地区境内主要水功能区进行采样、分析、以及评价工作。3.地表水调查评价：按照工作要求，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等基础数据及成果，并辅以必要的调研及现场勘测工作，摸清现状及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完成地表水资源分析评价外业调查。4.地下水调查评价：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地下水监测数据等基础数据成果及长观井网管理及维护，评价地下水埋深动态变化趋势。5.地下水源地调查评价：主要对博州地区主要河流监测断面进行采样、分析，水资源质量评价、污染物入河调查分析、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6.加强本流域水文测报业务管理，完成水位、流量、泥沙等基础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7.完成水情信息收集，深入分析国家重要江河流域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河流及出三口河流巡测	>=430 份	计划标准	430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综合检查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小河流及出山河流巡测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时间	<=7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7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19.07 万元	计划标准	7.2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23.43 万元	计划标准	13.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水情预报预警	有效预防	计划标准	有效预防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水利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支撑	计划标准	有效支撑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程同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50	其中：财政拨款	43.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水文测站任务书》的要求，通过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对石河子地区 5 处水文站水文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编工作；对水文测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对石河子地区 11 处水质采样点的资料收集及整编工作；负责石河子地区 1 个水源地监测及评价工作，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降水监测站数量	≥6 处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数量	≥5 处	行业标准	5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6 处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500 条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5 处	行业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6 处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5%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行业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15%	行业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观测精度	<=2cm	行业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min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水文测验工作	<=24.44 万元	计划标准	38.2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成本	<=19.06 万元	计划标准	4.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程同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按照《巡测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对石河子地区中小河流 9 个新建巡测站开展水位、流量等 3 要素监测，开展水资源调查，以保证巡测任务的完成。2、通过开展 11 条无水文站控制的河流、水资源敏感地区重要河流、出山口无资料河流的调查和巡测工作，解决水资源监控的盲区，为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优化调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措施及水利工程建设规划论证，提供及时的水文基础资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3、新疆水文部门组织在新疆重要湖泊（库）与河流开展水生态的基础性调查和监测，提升水生态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监测站网，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常态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 个无水文站监测站点	≥11 处	行业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河流 9 个巡测站	≥9 处	行业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完成数量	≥5 个	行业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降水监测站数量	≥6 处	行业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500 条	行业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5 处	行业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5 站	行业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巡测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15%	行业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5%	行业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min	行业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生态监测项目	<=15 万元	行业标准	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站网络专线服务费	<=18 万元	行业标准	1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站监测站点巡测费等	<=30 万元	行业标准	2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驻站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胡光耀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水利厅项目绩效监控等财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开展审计、检查 4 批次，累计 20 人次，编制完成财务决算及其他报表、报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完善水利资金监管机制，强化财务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和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水利资金管理水乎。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会计核算业务编制完成财务决算及其他报表、报告	>=150个	计划标准	150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应用数量	>=3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年度会计核算业务编制完成财务决算及其他报表、报告	>=1.2亿元次	计划标准	1.2亿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财务稽核监督检查频次	>=20次	计划标准	20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上报财务信息审核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检查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财务稽核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支付业务内部办结时限	<=48小时	历史标准	48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更新成本	=48万元	计划标准	2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财务监督检查工作成本	=25万元	计划标准	36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财务专用设备维护更新成本	=17万元	计划标准	32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信息公开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核算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田万荣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网络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实现 2024 年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区级平台正常平稳运行,实现区级平台与安全体系、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正常运行;保证水利厅电子政务、网站、OA、异地视频会议商等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检查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渗透测试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机房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厅直属单位网络安全检查覆盖率	>=80%	历史标准	8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检查时间	=6-8 月	历史标准	6-8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14 万元	计划标准	1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设备用电支出	<=3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水利厅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张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在坝后新增 5 个渗流监测孔，将新采购仪器投放至监测孔，对新增监测仪器进行率定，并将监测数据接入至现有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内。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整、准确、科学分析研判大坝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实现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保障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钻孔及测压管长度	>=208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及保护装置个数	>=5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传输链路长度	>=1300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钻孔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安装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启动时间	=3月	计划标准	5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9月	计划标准	7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钻孔及测压管金额	<=37.47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仪器及保护装置金额	<=3.7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据传输链路成本	<=3.78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下泄生态水量	>=1.84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2.00亿立方米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陈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水库坝面路沿石的更换、大坝管理站房屋顶改造等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水库大坝外观整洁美观，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了水库主体工程的缺陷率，确保水库大坝和基础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提升水库工程的抗风险能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坝修缮维修部位数量	≥4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坝附属建筑物改造数量	≥12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98%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划完工时间	>=98%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坝修缮维修成本	<=51.27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大坝附属建筑物改造成本	<=3.73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正常运转率	>=98%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伍文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4.00	其中：财政拨款	234.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卡拉贝利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对卡拉贝利水库闸门及启闭设备维修养护，2#路面硬化等工作，有效保障水库持续安全运行，提高防洪抗旱能力，有效调节克孜河水资源，改善灌溉面积 237.45 万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项目维修养护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路面硬化工程量	>=1225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33000 平方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路面硬化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3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0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启闭设备维修养护	<=105.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路硬化	<=12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灌溉面积	=237.45 万亩	计划标准	237.45 万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徐燕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 2023 年项目进行跟踪，推动新疆寒旱区水资源、水问题、水战略研究有序发展。提交课题的研究报告，结合课题，完成论文发表。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战略目标，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建设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分析当前水利工作的最突出的问题。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科学谋划近期水利改革发展新篇章，研究方向立足于新疆目前急需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1 篇	计划标准	1 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驻站院士数量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人员服务使用场所	=3 间	计划标准	3 间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养博士、硕士生数量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阶段性研究成果	=1 篇	计划标准	1 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撰写论文报告合格率	>=85%	历史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阶段性研究成果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项目科研、考察、论证、运行等费用	<=33.84 万元	计划标准	30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人员服务场所投入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技术服务劳务成本投入	<=26.16 万元	计划标准	24 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魏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通过贯彻落实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河湖治理和保护、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4 次，河长制巡湖 2 次，督促流域内各地州、兵团师推进“一河两湖”（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台特玛湖）河湖突出问题整治；全面推进车尔臣河流域河湖治理和保护、水资源高效利用及管理工作，开展车尔臣河流域综合规划与规划环评编制，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与统一管理，实现流域高质量发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提高全民节水意识，为管好、用好、保护好水资源创造良好条件。通过对协同办公平台升级建设解决现有协同办公平台存在的系统兼容性不强、无法上传附件、使用卡顿、功能不全等问题，使办公更加安全高效；保障塔管局外网安全稳定运行。</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4次	计划标准	6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长制巡湖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3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信息系统更新维护成本	≤2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检查监督巡查工作成本	<=17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突出问题整治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何玉春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 2024 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对希尼尔水库管理局所辖的希尼尔水库及库塔干渠东干渠（上段）工程 0+000-34+000 段工程渠道砼板及堤顶路面进行维修养护。水库大坝风积沙清理及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清理全年共 4 次、铺设六棱块 100 立方米、渠堤道路整修，水质检测 4 次，柳树泉渗流监测点建设等项目。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每年的工程维修养护，保障库塔干渠东干渠向塔河下游以及孔雀河下游输送农业灌溉用水和生太用水任务圆满完成；保证希尼尔水库正常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顶路面风积沙清理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拆除更新砼	=5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放水闸至分水闸左岸铺设六棱块	=1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96.52 立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清理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计划标准	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4 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10 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希尼尔水库及库塔干渠东干渠渠道维修养护工程	=40 万元	计划标准	4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政水质检测费	=8 万元	计划标准	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9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买买提明·买吐松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推进河长制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涉河项目审查，年度内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使我流域河长制各项工作、水行政执法监督及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b>1.</b> 进一步完成喀什噶尔河流域各条河流水资源有效管理保护和水域岸线精准管控，组织协调流域内各地州及兵团第三师实施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河长制水行政执法综合执法监督等工作任务。 <b>2.</b> 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减轻水旱等灾害，有效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域管理项目成果报告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3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	≥4次	计划标准	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道涉河工程项目审查审批批次	≥5次	计划标准	5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流域管理项目成果报告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道涉河工程项目审查审批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长制工作费用	≤22.50万元	计划标准	5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费	≤32.5万元	计划标准	44.5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其他交通费	≤15万元	计划标准	1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显著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徐生武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塔河干流管理局计划采购无纺布袋、土工布、防洪木桩等。通过切实做好洪水防御工作，提前做好各种应急准备，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及时抢护加固险工险段，保障水利工程及沿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防洪无纺布袋	=22000个	计划标准	11000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防洪土工布	=20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3210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防洪木桩	=500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10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计划标准	60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域内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管理站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杨树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完成水利厅负责的到达安全鉴定期限的 2 座水库、10 座水闸工程的安全鉴定审查批复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成 2 座水闸除险加固审查批复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闸除险加固审查数量	≥2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闸安全鉴定批复数量	≥10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库安全鉴定批复数量	≥2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水库安全鉴定审查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抽查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水闸、堤防隐患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库、水闸、堤防隐患问题整改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除险加固审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安全鉴定审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安全鉴定成本	<=1.50 万元/座	预算支出标准	2.3 万元/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闸安全鉴定成本	<=1.50 万元/座	预算支出标准	1.8 万元/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闸除险加固成本	<=1 万元/座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水闸、堤防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魏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7.00	其中：财政拨款	307.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贯彻落实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河湖治理和保护、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工 作，用于开展塔里木河流域“四源一干两湖”，叶尔羌河、和田河、阿克苏河、开都-孔雀河等四 条源流和塔河干流及博斯腾湖、台特玛湖水资源集约节约及高效利用情况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及高效利 用激励机制研究；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用于《塔河流域气候预测及冬季积雪卫星遥感监测项 目》气象服务、用于河流域水资源公报编制及 2024 年塔里木河流域水文监测断面、地下水监测点旬月 年水量（水位分析技术咨询费）等。						
<b>一级 指标</b>	<b>二级 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 值</b>	<b>指标值设置依 据</b>	<b>上年 完成 值</b>	<b>指标 分值 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检查监督巡查工作成本	< =214. 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气象服务、技术服务成本	< =92.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河湖突出问题整治	效果 明显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赵少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开展水行政执法、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监管及巡查、涉河建设项目检查、水利规费征收、落实完成水利厅下达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任务等，继续宣贯《塔里木河水资源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普及和提高人民群众水法制观念，加强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四源一干”水行政执法、河湖巡查、河湖“清四乱”、水资源费征收、水法宣传、水政监察人员培训费等工作，为流域河道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现代化建设及生态输水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执纪保障。同时，落实和完成水利厅年度下达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任务，组织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监管和巡查工作，防止滥采乱挖，确保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持续推进和深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100次	计划标准	106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查监管对象个数	>=70个	计划标准	75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8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砂管理检查、监督、现场执法巡查等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案件、纠纷发现后响应时间	<=3日	计划标准	2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行政执法保障成本	<=57万元	计划标准	4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法宣传成本	<=18.30万元	计划标准	1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水事案件发生率	<=8%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古丽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执行完成年度预算 300.00 万元。通过前期论证和加强关键技术研究等，推进新疆水网建设规划的“纲”“目”“结”水利项目加快实施。通过实施“纲”和“目”类项目提高全区水资源配置能力、有效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通过实施“结”类项目增加全区水库调蓄库容，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确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党组关于加快实施水网建设规划的部署要求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水网重大水利工程进行现场勘察（调研）	≥6次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完成关键技术研究	≥2项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审查“纲”“结”类水利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	≤15项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上报水网项目经过水规总院或黄委审查（核）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关键技术研究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网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阶段投资概算变幅≤10%	>=3个	行业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及时组织对水网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或讨论	≤10工作日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意见	≤20工作日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键技术研究成本	<=165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现场踏勘、调研成本	<=64.50万元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咨询费	<=19.80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全区水库库容、提高天然径流调蓄能力	>=5000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塔里木河流域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吴旭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组织水利、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专家，对塔里木河流域源流区节约用水、水资源监管、取用水管理，特别是生态输水成效及生态恢复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调研，发现存在问题，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提供建议，推进流域水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调研用水单位	≥4个	计划标准	4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游生态补水量	>=0.90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3亿立方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调研报告	>=1本	计划标准	1本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调研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下游生态补水量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检查调研工作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检查调研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检查调研工作成本	<=7.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咨询委托成本	<=4.4万元	计划标准	2.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流域水资源管理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有效推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塔河综合治理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罗玉忠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小草湖枢纽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实施,年度水事法律法规宣传、河长制公示牌的更新维护,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河道安全、防治水土流失、防洪安全等主体责任,实现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目标,提升水利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促进白杨河流域落实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2024 年度河长制工作各项任务并取得实效,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河道内工程安全和行洪安全,防治水土流失,统筹推进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持续向好。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小草湖枢纽闸室标准化改造枢纽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巡河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小草湖枢纽闸房标准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小草湖枢纽闸房标准化改造项目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草湖枢纽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	=1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河长制工作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费用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流域水生态持续向好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王子好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水资源、河湖管理执法检查，积极反馈问题，做到促进水资源保护和建设项目取水更加合理、高效健康发展，使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管理和河道管理、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明显改善，水事纠纷调处和水事案件查处等执法能力明显提升。一是将促进水法律、法规等得到全面、及时、有效地贯彻落实，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水法制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二是促进水事管理秩序进一步好转。三是全面提升水利行业行政许可、规费征收，等涉水管理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水资源、河道湖泊、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执法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次数	≥8次	历史标准	8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发执法检查通知	≥10个	历史标准	10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执法监督抽检覆盖率	≥50%	历史标准	5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率	≥70%	历史标准	7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按时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水管理执法检查成本	≤14万元	计划标准	1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河湖管理执法检查成本	≤13万元	计划标准	1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公开率	≥90%	历史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喀什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努尔拉·吾守尔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38.00	其中：财政拨款	13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全年完成水位观测 20440 次，流量测验 900 次，水情信息收集量 10000 条，形成水质资料成果汇总 7 份等工作，水文测报专项保障了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中小河流巡测站为本地区防汛抗旱提供数据支撑，为巡测河流积累多年的水文要素资料，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整编成果图表数	=90 份	行业标准	90 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10000 条	行业标准	10000 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测验	>=900 次	行业标准	900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位观测	>=20440 次	行业标准	20440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质资料成果汇总	>=7 份	行业标准	7 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文专用设备购置数	=18 台	计划标准	18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水文基础设施（改造、修缮）数量	=14 台	计划标准	14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基础设施修缮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质资料编印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位观测准确率	>=95%	行业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样品采集及内部审核及质量检测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信息时限	<=30 分钟	行业标准	30 分钟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采集样品分析时效性	<=24 小时	行业标准	24 小时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情报送短信服务费	<=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购置成本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据网络运行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5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1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29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维修维护成本	<=1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5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出差经费	<=5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2.71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性洪水事故监测发现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毕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7.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完成 2024 年全区 98 条河流、湖泊、水库共计 2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点的水质资料整、汇编工作，形成 2024 年新疆地表水水质成果；对列入《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名录》中的 50 个地表水水质站按月完成监测及结果汇总评价；2、为保障水环境监测人员的身体健康，对承担乌鲁木齐市、昌吉、吐鲁番三个地区水质监测工作的水环境监测费用；3、进行“水资源质量分析评价系统”（三期）水质数据报告、公报、常用报表模板建设，为水资源质量年报的上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4、召开全疆水环境监测管理评审会议、组织内审、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开展考核等，保障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月报（份）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质量评价系统采购（三期）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月报（份）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程序空白样品及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率（%）	>=10%	计划标准	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定水样质量控制样品测定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资源质量分析评价系统采购（三期）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全区水质监测站点水质监测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维修业务	<=16.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全区水质站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重点水质站资料质量	<=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质量分析监测	<=37.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验室水质监测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贺海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92.00	其中：财政拨款	232.00	其他资金	6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持续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达到 95%以上，供水保障率达到 90%以上，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更加健全，确保工程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农村供水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保障作用更加坚实，为农村供水保障夯实地基。2.拟实施 2024 年度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项目，项目覆盖 20 处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在现场调研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将 20 处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区域监测数据及监控视频接入新疆防止返贫致贫农村供水监测平台。3.2024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复核。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277 号）中“自治区水利厅按照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现场复核”的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复核工作。4.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函〔2023〕353 号）要求，计划编制《新疆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先行先试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我区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先行先试工作。5.2024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要求“第十九条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2024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项目采购信息化项目监理。6.农饮总站办公用品购置及服务费。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及最低使用年限标准（暂行）的通知》（新财资管〔2015〕72 号）文件要求，按照“3700/人*套”标准购买 6 套办公桌椅、文件柜、沙发、衣架等办公用品，物业费。</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指导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接入数量	=20 处	计划标准	10 处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复核标准化管理农村供水工程处数	=12 处	计划标准	6 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监理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先行先试实施方案	=1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督指导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接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复核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方案编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监督指导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方案编制截止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监理工作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复核截止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接入截止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模化水厂数据传输项目成本	<=185 万元	计划标准	245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实施方案编制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项目监理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万 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农村集中供水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农牧民用水户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刘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8.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公益性维修养护项目，为 2024 年度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达标、防洪度汛、工程维修养护提供必要条件，项目实施于从安全消缺、水毁修复、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和防汛抢险道路提升改造等 4 个方面，为头屯河水库安全运行与管理提供坚实的工程保障，通过改造提升巡检道路和改善头屯河水库绿化环境，进一步提升头屯河水库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和生活幸福感、满足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上游段坝坡修复面积	=550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00平方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水库大坝坝顶加装防护栏长度	=900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坝顶道路维修改造面积	=3825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库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计划开工时间	=3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大坝维修改造成本	<=80.7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上游段坝坡修复成本	<=27.3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工程正常运转	>=95%	历史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蒋军新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20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对开都-孔雀河流域 5 处输配水工程及泵站机组进行维修维护，工程预算成本 414 万元，计划 2024 年 3 月份开工，2024 年 10 月份完工，使受益灌溉面积达到 300 万亩以上，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2.通过对开都河及孔雀河 85 个监测点位地下水位进行实时监控，预算成本 34 万元，研究地下水位的时空变化和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着力解决开都-孔雀河流域地下水资源利用突出问题并提供决策依据。3.加大水法规宣传力度，水行政执法工作预算成本 26.04 万元，计划 2024 年 3 月开展不少于 10 次的常规普法宣传或专题普法，增强全社会水法治观念，营造全社会更加浓厚的节水、爱水、护水氛围，显著提高公众对水资源的保护意识。4.实施塔里木河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高空远距重载云台视频采集与分析服务，预算成本 88 万元，进一步规范河湖事务管理、提升河道巡查工作效率以及为反馈各类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维护长度	>=135公里	计划标准	80 公里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10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3 篇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建设数量	=5 处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系统平台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报告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3 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10 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管理经费	=71.96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渠道维修维护及设计监理费	=414万元	计划标准	41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法宣传工作经费	=26.04万元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系统服务费	=88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灌溉面积	>=300万亩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水资源保护意识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效果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伊利亚斯·吐尔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完成全区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检查等水利督查事务性工作；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或参与监督的项目巡查；完成水利部对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履职考核、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对各地、州、市开展质量考核、质量监督履职检查全覆盖；对 14 个地州质量监督项目每年检查抽检 1 次，以提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能力；完成对 10 个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巡查，保障工程质量可控，以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新疆节约用水信息简报》	=4 期	计划标准	4 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科技项目检查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利科普活动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5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水利科普活动人次	=800 人次	计划标准	800 人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新疆节约用水信息简报》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科普活动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20.5 万元	计划标准	6.5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监督检查成本	<=31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及咨询成本	<=7.3 万元	计划标准	6 万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水科普或节水文化读物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节水科普后参与人员节水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艾尼瓦尔·达吾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3.00	其中：财政拨款	22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完成全年水库维修养护任务，提高水库防护能力，保证水工建筑物、设备设施运行工况良好，满足运行要求，提高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下游服务部门满意度。达到进一步提高枢纽区的洪水防御能力及他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坝面板喷淋养护系统更新	=1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坝及配套设备养护修缮项	=4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坝安全监测观测设施检测	=1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	=1 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工程成本	<=208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资采购成本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刘海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河长制项目：河长公示牌内容一年一更换,通过建立全区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指导、督导现场检查,促进头屯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解决流域复杂水问题，建立健全流域综合治理体系。2、水资源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通过水质监测，楼庄子水库、头屯河水库 12 次,执法人员巡河检查次数 24 次，加强和保护流域内水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土资源；开展水资源资源保护监督计量；重点部位的水体水质监测预防水体污染；弘扬社会公德，强化社会责任，大力宣传水资源保护工作措施及成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教育活动，树立“保护水源、人人有责”，“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理念。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水资源保护浓厚氛围，形成水资源保护工作合力。</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巡河检查次数	≥24次	计划标准	30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警示牌、河长制公示牌合计安装数量	≥71块	计划标准	118块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数量	=10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警示牌、河长制公示牌安装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示牌、警示牌项目按期完工比率	>=9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完成时限		2024年4月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质检测费用	≤15万元	计划标准	10.5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警示牌制作安装费用	<=18.83万元	计划标准	17.6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4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	=4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法律法规、节水宣传普及率	>=9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内水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流域内群众对水资源管理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王建刚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9.5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工作任务:1.完成 2 个基本水文站全年测验任务, 全局 2 处水文站 2024 年拟测水位 2600 次, 测流 120 次; 拟编写水雨情报文 260 余次; 拟观测气温 2190 次, 蒸发量 812 次, 积雪调查 3 次; 初冰至终冰期间观测冰情。2.单位下属 2 处水文测站, 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 工作需要测站职工长期驻守, 按照我局相关规定, 每人每年在站天数至少为 300 天。具体工作及目标: 通过对水文测站安全生产检查、水文资料的收集, 完成水文资料整编以及为完成工作购买设备等, 其目的为加强吐鲁番水文测报业务管理, 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 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 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 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 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流量测验次数	>=100 次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8 台	历史标准	8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流量测验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送检用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24 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仪器设备采购成本	<=4.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工作成本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经济民警大队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刘宝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一是通过统筹各方面的综合力量严格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行业（系统）监管责任和属地社会责任，促进水利厅系统和谐稳定,为推动水利行业的全面发展进步保驾护航；二是通过突出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汛期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期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落实情况的安全检查，做好敏感时期的信息报送制度，并做好实施应急预案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的准备。三是通过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恐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反恐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新疆水利工程实际情况，有效防范、及时打击针对水利工程重要目标的破坏活动和恐怖袭击，建立反恐防范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水利工程反恐防范工作水平，确保水利工程重要目标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水利工程反恐人防物防技防的标准化建设。</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建设调研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2个	历史标准	2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4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调研单位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会议培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调研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费用	≤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平安建设工作培训班人均支出标准	≤200元/人/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内部安全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导调研人员被投诉次数	≤3次	历史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时京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5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收集水情信息 5900 条，水质采样 36 次，流量测验 302 次，水质简报、成果整编报送 4 期等工作，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作为前期和基础的水文工作能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提供更加全面、准确、及时的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等方面的科学、合理的水资源信息和分析评价成果，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和预防山洪灾害等方面提供更加有效、实用的水文水资源信息服务产品，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用水安全。1.加强本地区流域水文测报业务管理，驻站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搜集各类水文监测要素，深入分析流域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2.组织指导流域水、雨情报收集和委托管理工作，开展水文水资源分析与预报，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服务；3.组织水文资料整编汇编，组织整理汇编水文监测数据，刊印发布，为流域防汛抗旱，水资源的统一开放、利用、管理和水资源环境保护提供水文信息和水文服务，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4.做好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障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作业、行业管理等水文工作的正常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5900 条	计划标准	5900 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采样次数	>=36 次	计划标准	36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测验次数（任务书各站点总次数）	>=302 次	计划标准	302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洪水预报站点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简报、成果整编报送期数	=4 期	计划标准	4 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5%	计划标准	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行业标准	30 分钟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测验任务	<=17.19 万元	计划标准	17.1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成本	<=21.31 万元	计划标准	21.3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时京林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2.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0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在保障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测验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根据需要收集无水文站的控制河流（长流水）水位资料，为有效利用水资源打下坚实基础，为防汛抗旱提供预警预报，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水文数据支撑，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生态监测基本站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生态采样分析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1 条无水文站控制出山口河流（山沟）购买设备	>=10 台	计划标准	10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无水文站控制出山口河流（山沟）巡测次数	>=302 次	计划标准	30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0.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生态采样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购买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0.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计划标准	3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水生态工作任务	<=2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 49 条无水文站控制出山口河流（山沟）任务	<=5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 个巡测站 11 个雨量站开展巡测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合理	计划标准	合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居来提·阿不都卡德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悬移质单沙取样 300 次，流量监测 120 次，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0 个，收集水文信息 3376 条等工作。完成以下目标：1.严格按照我局下发的《水文测站管理办法》执行，汛前及汛后均对测站进行全方面的检查，包括测站管理制度、资料整编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测站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等,保证全年资料质量均达到规范要求。2.按《水文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按照水文规范技术要求，整编水文资料，为水利事业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水文基础资料，为国家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提供水情预报，将洪涝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3.通过信息化建设，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保证各测站测、报、整、算等日常测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4.保证水文工作的稳定性，开展水文水资源变化规律的研究工作，以便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悬移质单沙取样次数	>=300次	行业标准	300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2376条	行业标准	3959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次数	>=120次	行业标准	100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0个	行业标准	10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位观测精度	<=2cm	行业标准	2cm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5%	行业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1%	行业标准	0.5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2%	计划标准	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行业标准	30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验工作成本	<=17.2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新保养成本	<=12.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防洪报汛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陈臣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指南》通过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玛纳斯河健康评价报告书，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开展水文预报及生态基流测验。结合玛纳斯河水情和河湖管理实际，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定期进行河道综合巡查检查，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科学掌握河湖健康状况，为管理、保护、治理河湖提供有力支撑。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健康评价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预报及生态基流测验	=4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河道巡查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6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河流健康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报及测验质量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湖健康调查报告编制	<=45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预报及生态基流测验费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一是按要求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通过掌握自治区水土流失情况，为水土保持率提供数据依据，向社会发布水土保持公报。二是制定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和技术手册，指导科学开展计量工作；三是依法做好自治区约 15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审查服务，源头控制人为水土流失行为；四是开展自治区各级水土保持工作者新政策新技术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五是确保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正常运行，逐步提升宣传、教育、实验和示范功能。六是通过加密解译卫星遥感影像，及时发现自治区境内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活动。</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面积	=53.1 万平方公里	计划标准	53.4 万平方公里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新疆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管理实施办法	=1 套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数量	>=100 个	计划标准	11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2 天	计划标准	2 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水土保持公报	>=75 本	计划标准	75 本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星遥感图斑现场复核区域	>=30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 2024 年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43 万元	计划标准	198.09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管理项目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105.2 万元	计划标准	62.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 年新疆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提升培训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报编制印刷	<=100 元/本	计划标准	100 元/本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 年卫星遥感违法违规图斑卫片解译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孙本国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障本单位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年水位观测次数不低于 750 次，年水位观测次数不低于 74 次，年流量观测次数为 6 次，收集辖区内所属河流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资料，为防汛抗旱提供预警预报，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水文数据支撑，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水位观测次数	>=750 次	计划标准	74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流量测验次数	>=74 次	计划标准	7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样品取样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6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位观测精度	<=20mm	计划标准	15mm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质取样送检用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12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管理费用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测验断面及设施维修维护成本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王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对 3 个地州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编制 260 份新疆年度水资源公报，需向气象部门购买编制公报降水资料 105 个站点，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告新疆的水资源情势及其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状况，准确反映有关重要水事活动，提高全民的节水、惜水、保护意识。水资源公报所提供的信息，为各级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工作提供重要依据；所积累的资料成为编制各级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的基础。并可以协助相关部门作好水资源承载力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向气象部门购买编制公报降水资料站点数	=105 站	计划标准	105 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涉及地州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年度水资源公报数量	>=260 份	计划标准	260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涉及地州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赴地州开展水资源调查工作起始时限	2024 年 3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年度水资源公报编报完成时限	2025 年 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水资料站点数据委托成本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公报编制刊印审核成本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能力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伊犁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胡新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1.00	其中：财政拨款	91.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全年完成水文资料整编 12 份，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测验时效和质量；收集伊犁地区各类水文监测资料，提交整编成果，为区域水利、农业提供水文技术支撑；通过 32 个水情信息收集站点在新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比测分析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测站主汛期做好对比分析工作；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开展水文测验工作；通过水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视频等方式开展在岗在位、水文测验“四随”工作检查；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测验质量、提高测验数据传输及时率；水文职工熟练掌握面对突发水事件应急监测水平，提升应急防洪测报的处置能力，确保在突遇重大水事件时，能准确报出水情，为水利部门提供准确数据，为防洪抗汛减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文资料整编	≥12份	计划标准	12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站点数量	≥32个	计划标准	32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0.30%	计划标准	0.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计划标准	30分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69.4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1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验设施设备维修费用	=21.5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8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政府部门提供水文基础数据及技术支持	有效支持	计划标准	有效支持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张保才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完成全区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检查等水利督查事务性工作；对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或参与监督的项目巡查；水利部对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履职考核、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对各地、州、市开展质量考核、质量监督履职检查全覆盖；对 14 个地州质量监督项目每年检查抽检 1 次，以提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能力；对 10 个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巡查，保障工程质量可控，以达到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10 份	计划标准	13 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4 个地州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4 次	历史标准	14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13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报告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4 个地州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截止时间	=11 月底	计划标准	11 月底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4 个地州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截止时间		=11 月底	历史标准	11 月底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70%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解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全区小水电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区小水电站安全运行，有水库电站不发生溃坝、漫坝等重特大事故；对各地小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高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及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积极性，有序推进创建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确保 2024 年全面启动小水电分类整改。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创建绿色水电小水电示范电站	≥2 座	历史标准	3 座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落实小水电站“三个责任人”座数	>=260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录入小水电隐患排查系统座数	>=260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座数	>=17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扶指导小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座数	>=10 座	历史标准	10 座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4 天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8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落实小水电站“三个责任人”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安全生产检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费	=12.80 万元	计划标准	13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基层农村水电业务人员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0 次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吐逊江·台外 库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63.00	其中：财政拨款	16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我局的公益性维修养护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对克孜河阿瓦提三级电站退水闸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安全度汛和下游灌区的农业灌溉引水；完成项目总体投资目标值 163 万，达到预算执行率标准，保障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发挥工程实体运行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水闸维修养护	=2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养护	>=800 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堤维修养护	>=200 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水闸和启闭设备维修养护成本	<=13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养护成本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堤维修养护成本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下游灌区供水灌溉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塔城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丁文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50	其中：财政拨款	8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 6 个基本水文站及 2 个巡测站的全年测验任务，包含水位、测流、测雪、测气温、水情预报等，同时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2、购置无人机测流模块及地形图模块一套，自动水温计 7 件，RTU10 件，雷达水位计 5 个，自记雨量桶 5 个，以实现水文测验的及时性、准确性，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89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数量	=77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89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降水监测站数量	=65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28 台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维修维护数量	=6 处	计划标准	6 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85%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汛前、中后期检查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	<=21.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维修维护成本控制数	<=10.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报运行费用控制数	<=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84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8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崔师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流域管辖范围内的 11 座渠首水闸设施、设备、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保障水闸机电设备、监控及自动化设备、闸门等设施设备完好，确保各渠首水闸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安全运行。延长水闸使用寿命，减少更新换代的成本，圆满完成 2024 年度供水及防汛任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设施设备项	=10 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养闸门数量	>=28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渠首闸门、启闭机维修保养成本	=11 万元	计划标准	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渠首基础设施维修成本	=17 万元	计划标准	2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9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彦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00	其中：财政拨款	6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7 处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10 处流量监测断面、水位监测断面的监测，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降水监测站数量	≥10处	计划标准	10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10处	计划标准	10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断面数	≥7处	计划标准	7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数量	≥7处	计划标准	7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8处	计划标准	8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10处	计划标准	10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0.01%	计划标准	0.01%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85%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2%	计划标准	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计划标准	30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资料收集及整编成本	≤31万元	计划标准	3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测验断面及测验设施设备维护	≤30万元	计划标准	3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闫博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预计在 2024 年 4 月-5 月开展绿化滴灌改造工程,该工程对绿化站内树木进行试灌溉,对绿化站内滴灌设备进行检修替换,解决滴灌水管不出水的问题。通过原有管道进行维护,修复破裂管道,按时完成实现老林区浇水灌溉作业。目标 2.预计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左右,由我单位牵头组织水利系统驻乌单位进行春季植树绿化造林工作,预计达成种植防风林和果林共计 30 亩,植树 1050 余棵,开始进行浇水灌溉和回填土工作。目标 3.预计在 2024 年 6 月左右,我单位对绿化站大门进行改造维修,改善绿化站基地基础设施,为安全生产提供长期有效保障。</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滴灌面积	>=1100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绿化土地面积	>=30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种植苗木、绿植数量	>=1050 棵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种植苗木绿植花卉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春季植树绿化工作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化基地大门维修工程	=6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化滴灌改造工程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专用材料成本	<=13.5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27.32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库周边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李雪林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6.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156.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2024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是多浪总干渠工程,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1700 米,确保渠道的正常运转,提高项目区的农业生产保障能力,提高渠道工程灌溉水的利用率。2.加大河流监测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在河湖全流域特别是关键点位、重点区域、矛盾问题多发地带,安装探头、球形机等设备,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100 处,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完善监测网络,实时监测河流动态,高起点、高标准,规划的监测网能满足(覆盖)未来 20~30 年监测地下水动态的需要;以地下水水位监测孔为主,适量布置水质监测孔。3.在建立观测站的同时,建立信息采集、处理系统,水情信息收集量 0.2 万条,为保障阿克苏管理局各项业务运行安全、稳定、高效,满足办公、水量调度及水情监控等管理需求。4.加强水法宣传力度,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 3 次,以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目的,促进依法治水,依法管理水,推进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深入进行,为水利事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1700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0.20 万条	计划标准	0.2 万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100 处	计划标准	100 处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测监控设施可用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完工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多浪渠维修养护成本	=30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8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法专项宣传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战略发展研究成本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曹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进行自治区 2024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工作；2、通过保障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 485 个取水水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实现中央、流域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过程核心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基本技术支撑；3、完成 50 个国控站点的数据比测、分析工作；4、完成对典型地州、县（市、区）取用水量、监测水量等水量数据的复核工作；5、组织完成委托相关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审查及现场核验工作。使水安全保障能提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次数	=16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维取水水监测系统	=485 个	计划标准	507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异常监测站点数据比测、分析	=50 个	计划标准	50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论证审查及核验	>=40 个	计划标准	37 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评审专家数（人次）	>=240 人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取水水监测站点数据到报率	>=85%	计划标准	8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监测取水水户计量设施比测项目通过验收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论证审查及核验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资源监测取水水户计量设施比测项目完成时限	=10 月	计划标准	2022 年 7 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平均单个水资源论证审查及核验项目完成时限	=15 工作日	计划标准	15 个工作日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工作成本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监测站点信息系统维修维护费用	<=167 万元	计划标准	16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控水资源监测取水水户计量设施比测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用水统计典型区水量复核成本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审查专家咨询费	=1250 元/人/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站点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江有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一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水厅〔2022〕284号)要求,通过完成6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落实2023年全国节约用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完成5个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为高质量完成全疆60%以上(既58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二是根据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资源〔2013〕268号)以及2023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要求,完成5项用水定额的修订工作;三是根据《2023年自治区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节约用水重点任务的监督检查、水资源普查。</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型社会验收	≥6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节水型高校验收	≥5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行业定额修订	≥5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和检查频次	≥20次	计划标准	26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节水型社会验收评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检查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节水型高校验收评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40万元	计划标准	5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调研检查经费	≤33万元	计划标准	8.2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孙明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2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21.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和《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水闸安全鉴定是对水闸的安全运行进行进一步评价的重要工作，对水闸建筑物的运行状态评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2、根据玛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的实际需要，通过升级改造玛河流域视频调度系统，大力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从根本上改变玛纳斯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粗放的现状，提高全社会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和能力，为玛纳斯河流域经济建设跨越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3、为加强玛纳斯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高流域内水资源监控能力，为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水文数据。</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调度系统配套设备	=3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4座/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监测专用设备购置批次	=1批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视屏调度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安全鉴定报告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4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2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闸安全鉴定委托业务成本	<=11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玛河灌区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成本	<=130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监测设备更新成本	<=60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寇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书所规定的水文业务工作量，收集 5235 条水情信息，购置设备数量大于 40 台，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及时掌握水文变化规律，及时为国民经济建设和防洪抗旱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收集和积累水文资料。推进水文事业不断发展，提升水文公众服务能力，适应全疆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需要，以优质的水文水资源信息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14 处	计划标准	14 处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14 站	计划标准	14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洪水预报站数量	=14 站	计划标准	14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数量	=5236 条	计划标准	5236 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40 台	计划标准	40 台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5%	计划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预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情报汛信息报送时限	30 分钟内	计划标准	30 分钟内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仪器采购成本	<=26.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2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费	<=50.0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张树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55.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完成地下水年度动态变化分析报告 1 期，督导检查 14 个下属单位，贯彻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水利工作的重大安排部署，提升水文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在水资源调查论证和分析评价、水旱灾害防御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水生态水环境监测分析、水文信息化等方面的着重加强能力建设，不断筑牢水利高质量发展基础。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 14 个下属单位频次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地下水年度动态变化分析报告	=1 期	计划标准	1 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通讯数据传输专线条数	=15 条	计划标准	15 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地下水分析报告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安全度汛检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数据传输及时率	>=90%	行业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安全度汛督导检查开始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3 月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安全度汛督导检查结束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10 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成本	<=1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信息化建设管理成本及通讯数据传输服务费用	<=27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汛预报能力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洪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各地、各单位水利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债资金等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各地、各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完成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债资金自治区层面的绩效评价报告。按时将绩效评价工作上报水利部和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单位。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检查频次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检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实施开展项目专项经费	≤10万元	计划标准	9.37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投诉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吴国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37.00	其中：财政拨款	337.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通过工程修缮维修八个项目，分别是 1：泄洪排砂洞底板修复（一期），采用抗冲耐磨材料对泄洪排砂洞高速水流冲毁的底板抗冲耐磨层进行修复，一期修复长度 160m，修复面积 1280 m<sup>2</sup>（抗冲耐磨材料 64m<sup>3</sup>），修复后能有效防止高速水流对泄洪排砂洞底板的冲蚀破坏，保证泄水建筑物的安全，确保枢纽工程整体泄洪安全和效益发挥。2：泄洪排砂洞边墙抗磨涂层修复（一期），采用抗冲耐磨涂层对泄洪排砂洞两侧边墙进行修复，一期修复长度 160m，修复高度：3m（两侧边墙的常水位区），抗磨涂层涂刷面 960 m<sup>2</sup>。修复后能有效防止高速水流对泄洪排砂洞两侧边墙的气蚀破坏，保证泄水建筑物的安全，确保枢纽工程整体泄洪安全和效益发挥。3：大坝面板修复处理，对大坝面板板间缝破损的外保护层进行更换维修，更换维修长度 100m；对大坝面板 0.2mm 以上的裂缝进行化学灌浆，减少面板渗水；对大坝面板喷淋降温系统进行维护，做好面板降温防裂工作。4：对老化破损的 3 个闸门控制柜的操作显示屏进行更换（含 PLC 控制操作程序编写），确保闸门现地操作时各参数指示正确，保证闸门正常启闭。5：对双向门机破损锈穿的钢平台进行更换，保证双向门机正常进行闸门启闭操作。6：对溢洪道出口坍塌的滑动边坡进行加固处理，防止边坡坍塌造成道路阻断。7：对过河大桥水毁边坡基础进行加固，防止洪水继续淘刷岸坡基础造成岸坡大面积破损，直接阻断交通冲毁大桥。8：对枢纽建筑物外观破损进行修复，确保枢纽外观的完整性，防止出现破损扩大影响工程的功能效益发挥。达到乌鲁瓦提水利工程正常运转。</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修缮维修项	≤8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泄洪排砂洞修缮维修	>=1365.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溢洪道出口河岸边坡加固	>=1629.1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维修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溢洪道出口河岸边坡加固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修缮加固总成本	<=321.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闸门设备更换成本	<=15.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程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塔管局各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维护系统硬件数量 600 台/次，更新系统软件数量 300 套/次，保障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通过 GPRS 数据卡将流域各水情点实时水情数据传至塔管局业务平台，实现全流域的水量管理和统一调度。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更新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和特征库，确保塔管局核心网络及各项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全流域提供可靠的信息化服务。开展塔管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内网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确保塔管局电子政务内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复测，并获得公安部门备案证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硬件数量（台/次）	>=600 台/次	历史标准	619 台/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系统软件数量（套/次）	>=300 套/次	历史标准	322 套/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12 人	计划标准	13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历史标准	0.5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24 小时	历史标准	20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管理运行成本	<=50 万元	计划标准	5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维护成本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148.7 2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7%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和田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韩兴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2.00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完成流量监测断面 20 处，水位监测断面 20 处，河流泥沙监测断面 10 处，收集水情信息 2 万条等工作，确保水文测站按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保证水文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更好的为当地做好防洪抗旱工作。并能够及时对水文测站业务及其他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对水文资料进行审查、整编、保管等。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7 处	计划标准	7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水文站站点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20 处	计划标准	18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20 处	计划标准	18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数量	≥10 处	计划标准	8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2 万条	计划标准	2 万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断面数	≥12 处	计划标准	12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修复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0.1%	计划标准	0.1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75%	计划标准	7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行业标准	10 分钟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设备设施维修更新成本	<=59.8 万元	计划标准	41.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运行成本	<=32.2 0 万元	计划标准	44.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重要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82.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182.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我局管理的水闸、渠道、水库（对苏库恰克水库标准化建设：坝顶防汛道路平整，坝坡干砌石整平，放水闸闸门更换、闸墩环氧砂浆修复）防洪堤坝等进行新建或维修养护。通过维修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设施，新建基础设施替换原有老旧设施，得以保证工程设施的完好率及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法宣传	≥30次	计划标准	30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苏库恰克水库安全评价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封堵跑水口数量	=20个	计划标准	40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维修数量	≤3项	计划标准	3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法宣传牌制作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0月	计划标准	10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开工时间	≤3月	计划标准	4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82万元	计划标准	282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量损失，保护生态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水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于秋月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3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土地合作经营、更新维护设备等，保障实验场水库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正常开展，使国有资产及土地保值增值，使单位的稳定工作不断加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土地合作经营亩数	> =3000 亩	计划标准	3000 亩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引水量	> =167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167 万 立方米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维护更新项	>=3 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上报准确、高效、真实率	> =99%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土地合作经营收益	> =1000 元/亩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张文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2.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对水利工程及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确保工程的良性运行，保持工程完整，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底重新浇筑长度	≥1.95km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混凝土方量	≥680m <sup>3</sup>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零星用工	≤60工日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高压闭孔板用量	≤9m <sup>3</sup>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直接赋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日	2024年6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直接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工程巡护人工	'=2人	计划标准			直接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赋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403034003-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该项目主要开展水行政执法巡查、流域内堤防、渠道工程修复及生态水量方案制定等水资源统一管理相关工作。通过完成水行政执法巡查次数不少于6次；维修渠道大于等于37公里、浇筑混凝土方大于等于450立方米、堤防维修工程款预计小于等于141.16万元，开展业务委托1次、业务委托费预计小于等于30万元，设备采购预计小于等于18.84万元。项目实施后，推动单位水资源管理工作有效提高，职工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任务能够高质量的完成。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行政执法巡查次数		≥	6	次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维修渠道长度		≥	37	km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混凝土方量		≥	45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开展委托业务		≥	1	次	计划标准	直接赋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行业标准	按评判等级赋分
	时效指标	堤防维修完工时间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满意度赋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哈密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谢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6.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水文测站安全生产检查、收集水文信息 0.8 万条，完成水文资料整编以及为完成工作购买设备等，其目的为加强哈密水文测报业务管理，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哈密市的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抗旱、水资源论证、生态保护及哈密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为历次重大的防洪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了科学准确的依据。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位、流量、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8.8 万条	计划标准	0.3 万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0.01 %	计划标准	0.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2%	行业标准	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样品采样后送检用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24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其他标准	3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管理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3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站点设备设施维修更新成本	<=8.75 万元	计划标准	6.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王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2,305.00	其中：财政拨款	12,30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安排 10555 万元，用于自治区确定 8 个地州、35 个水管单位，3226 名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安排 850 万元，完成伊犁州、博州、昌吉州、喀什地区灌区改造与提升工程。3.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lt;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22〕68 号)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安排 500 万元，完成伊犁州、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4.按照水利部下发《关于排查核实全国乡村振兴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反映农村供水问题的通知》要求，水利厅对自治区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了排查。经排查，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存在未通自来水现象。通过安排 300 万元，资金完改善未通自来水农牧民家中取水、用水条件，不断提升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5.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考核要求，结合《关于印发&lt;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试行）&gt;的通知》（新财规〔2021〕17 号）要求，为建立了长效节水奖励机制，安排 100 万元，用于激励了用水户节水意识，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进行宣传。</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预警次数	≥50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利管理督导检查次数	≥27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监测无水文站山洪沟条数	=434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改善自来水普及户数	=653户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小流域工程个数	=7处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灌区改造数量	=4处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益性人员数量	=3226人	计划标准	=3226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生态小流域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利管理督导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监测山洪沟编制报告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自来水安装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灌区改造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旱灾害预警到报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水管单位公益人员生 活水平（保障情况）	有效 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 保障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水利工程正常运转率	>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自来水普及用户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王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通过做好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依照国家规定,对 2023 年度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5 个在建工程及 6 个地州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p> <p>2.计划对 50 个项目的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下达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等 6 个方面开展稽察。每年都至少完成包含水库工程、调水工程、灌区工程、饮水工程、河道治理、病险水库（水闸）工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等各类项目 50 个稽察任务。3.水利资金检查审计工作经费自部门预算实施以来财政均予以安排，用于保障水利厅财审处正常工作的开展所需的经费，根据水利厅财审处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组织水利厅厅属单位编制预决算、财报；负责监督水利资金使用、绩效评估、考核管理，承担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协助办理厅属单位和企业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指导组织水利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等。财审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通过部门开展和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将开展工作。4.2024 年水土保持对外委托费主要用于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在建生产建设的核查、生产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的核查、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国家水土保持卫星遥感图斑解释，对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6 次	计划标准	7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稽察项目数	≥5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委托业务数量	≥5 项	计划标准	10 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对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	≥50 次	计划标准	5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抽检覆盖率	>=4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稽察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无人机核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委托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稽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支出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稽察工作支出	=19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核查支出	<=2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支出	<=17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全疆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计划标准	持续稳定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b>项目负责人</b>	王新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按照 2023 年洪涝灾害致水利设施受损情况和 2024 年度汛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对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河道险工险段加固、汛中抢险和补充防汛物资储备等补助性支出。着力解决我区受洪水损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处数	≥30处	计划标准	80处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主要防汛物资采购批次	≥2次	计划标准	4次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规范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物资采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防汛物资采购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成本	<=350万元	计划标准	38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主要防汛物资采购成本	<=150万元	计划标准	12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中心试验站）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水利灌溉管理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王忠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3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帮扶指导范围涵盖 18 个县（市）的大中型灌区项目、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数据的分析汇总完成《新疆 2023 年大中型灌区帮扶指导报告资料汇编》1 本。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此项目。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指导涵盖县（市、区）范围	≥18 个	计划标准	18 个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帮扶指导报告	≥8 个	计划标准	8 个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帮扶指导地州、县市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8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帮扶指导次数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帮扶指导报告整改及时率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检查专项经费	26.3	计划标准	25.2 万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	1	计划标准	1 万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固定资产购置费	2.7	计划标准	5.8 万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80%	计划标准	8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结果满意率	≥80%	计划标准	8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欧阳铭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 总额	30	其中：财 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水利部工作部署及水利厅党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做好洪水防御调度、水工程防汛备汛、洪旱形势会商研判、方案审查，防汛应急抢险、防御洪水和应急抗旱等支撑工作，组织全疆山洪灾害防御，部署检查、督导、指导等各项工作；以保障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顺利，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汛期对各地州值班情况电话督导累计次数（次）	≥50 次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开展防汛备汛检查、应急演练指导县市次数（次）	≥10 次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完成专报、简报期数	≥30 期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组织召开洪旱形式会商研判、调度等会议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质量指标	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正常运行天数（天）	≥300 天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时效指标	汛前完成本级水工程“三个方案”的审查	≤5 月底前月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汛前完成报汛水库度汛指标的复核	≤5 月底前月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水旱灾害防御项目工作经费	≤30 万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调研、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2024 年）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b>项目负责人</b>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我局管理管辖范围的叶尔羌河苏盖提吐呼防洪坝、叶尔羌河包尔克拉克下段防洪坝、叶尔羌河下游河道疏浚堤坝为重点，科学组织开展应急整治，及时消除害堤风险；通过维修防治、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防洪坝，得以保证工程设施的完好率及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	害堤动物防治共计 3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款支付	按实施进度支付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总体成本控制	≤4 万元	算支出标准	-	1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河道堤防隐患环境	显著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成本指标	减少河道水量损失，保障生态水下放	显著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灌区用水保证率	显著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显著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河道水量损失，保障生态水下放	显著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按照实施方案计划完成维修防治任务，运行管理单位满意	显著	计划标准	-	4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徐永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通过公益性维修养护项目改善基层管理站生产、生活条件；水工建筑物的质量是保证水利工程能够正常运行的基础保障，所以不仅要加强水工建筑物的施工质量管理，更要注重后期运行过程中的日常养护，以提高和保障水工建筑物的运行效率。确保塔里木河和田河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塔里木河和田河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使之发挥效益，实现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的目标，保障流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流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持续、和谐发展。开展工程的维修养护，健全、改善工程运行管理设施，保证了塔河干流区水工程安全运行。</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维修发电机房面积	=12 m <sup>2</sup>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拆除并新建发电机房屋顶面积	=12 m <sup>2</sup>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加固发电机房四面墙体	=37.8 m <sup>2</sup>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法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历史标准	20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发电机房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水法宣传牌制作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95%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维修发电机房工程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水法宣传工作开始时间	2024 年 3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3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费用	=39 万元	算支出标准	39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法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	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51.2 万元	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和信息化维护经费	=39.8 万元	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显著	行业标准	显著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公众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知度	显著	行业标准	显著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景亚雷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9.00	其中：财政拨款	69.00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1、按《水文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安排部署的水文测验工作任务。2、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确保数据稳定传输，保证水文测站测洪的及时性、准确性，更好地为当地做好防洪抗旱工作。3、通过建设内网专线，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保证各测站测、报、整、算等日常测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4、保证水文工作的稳定性，开展水文水资源变化规律的研究工作，以便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	≥4 套	行业标准	4 套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35 条无水文站出山口河流巡测次数	≥10 次/条/年	行业标准	12 次/条/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内网专线站点维护	≥4 个	行业标准	4 个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水生态监测	≥10 次	行业标准	12 次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生态监测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修复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8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观测精度	≤2cm	行业标准	2cm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视频监控检修维护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8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1 月	计划标准	7 天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二期运行维护成本	≤12.862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	直接赋分	情况说明
		无水文站山洪沟巡测项目成本	≤15.9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	直接赋分	情况说明
		中小河流巡测项目成本	≤21.448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	直接赋分	情况说明
		水生态监测项目成本	≤13.79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	直接赋分	情况说明
		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本	≤5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	直接赋分	情况说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摸清辖区水资源状况提供支撑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30	直接赋分	情况说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5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哈密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谢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8.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对 56 条无水文站出山口洪沟进行巡测，掌握哈密市辖区内主要河流水质状况、水资源量。2、8 个中小河流控制站完成水文巡测工作，全方位开展水资源量调查，确保水文测验资料准确率，提高水文数据的传输可靠性、准确性、实效性。为地方防汛减灾和水资源有效开发利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水文技术支撑。3、对哈密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泊的水文因子、气象因子、水质因子、生态因子进行监测，掌握水质水生态基础监测数据及变化规律，按规定时间向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上报水生态监测成果，为哈密市水生态保护提供技术支撑。4、对 2 口井的运行进行监测维护，5、对地表水资源调查分析，6、对土壤墒情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实现土壤墒情数据收集信息化管理保障各站点信息数据正常采集、传输。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验设备维护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8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8.8 万条	计划标准	0.3 万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站水质监测频次	≥6 次	计划标准	6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9 个(套)	计划标准	2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2%	计划标准	0.0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覆盖率	1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购买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样品采样后送检用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24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验断面及设施维修维护成本	<=10.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测站职工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建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吐鲁番市水文测报业务管理，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保障测站水情会商室、内网专线服务的正常运行。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做好土壤墒情站点的运行维护工作及地下水观测井的收集实测资料，提供探索基本水文规律的资料，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验设备维护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4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安全生产、业务等工作检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自动化信息及视频服务通讯专线条数	≥6条	计划标准	6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量测验次数	≥100次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22个(套)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安全生产、业务等工作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0.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验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线通讯通畅率	>=80%	计划标准	0.8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检查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率	≥80%	计划标准	0.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满意度赋分	说明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杨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4.00	其中：财政拨款	84.00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p>(1) 通过收集、分析整理水文数据，为本地区各条河流水资源评价、区域水文特征和水文规律研究积累资料。(2) 为满足本地区各条河流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规划与建设，水资源统一管理，水环境保护以及防洪减灾等实施水文监测，并提供水文信息服务和水文分析成果等。(3) 为国家提供防洪抗旱所需水文资料以及为各大水利工程提供水文资料。(4) 作为新疆经济社会较发达的地区之一，积极开展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水环境监测、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等方面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通过科技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满足服务单位的各种水文服务要求，保障质量。</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水文站控制河沟巡测断面数	≤400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河流巡测流量数	≤60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重点水域生态监测	=2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内网专线服务站	=5处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专用设备	>=39个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样品采集及内部审核完成率	1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畅通率	1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的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采样后送检用时	<=24小时	固定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专用仪器购置	=18.14万元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能够满足对社会服务的需求。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河流生态治理提供依据、了解河流流量变化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对我单位水情预报工作、河道流量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热西提·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8.00	其中：财政拨款	1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水生态监测提升水生态监测能力，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常态化。二、无水文站控制河沟巡测项目完成出山口河流巡测任务，编写每条河流的水量情况报告，填补水资源监测盲区。三、中小河流巡测完成 5 个巡测站、14 个水位站、14 个雨量站巡测任务，并对中小河流站资料进行整编，于年终提交整编成果。四、墒情站运行维护保障阿克苏地区哈拉塔勒水管站、丰收三场、依麻木站、佳木水管站、玉尔其站、牙哈水管站、赛里木水管站、五一水库、托依堡站九处墒情站的仪器设备正常在线五、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摸清水资源变化规律，对近期地表水资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分析，为自治区加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从严从细管理好水资源提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5 批	计划标准	5 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生态监测保障站点数	23 站	计划标准	23 站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速仪检定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2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水文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养护次数	≥14 次	计划标准	≥14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确保内网专线网络服务流畅、安全	确保	计划标准	确保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水文测站无人值守，有人看管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速仪使用时间	≤80 小时	计划标准	≤80 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信息化检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45626	计划标准	45626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信息化网络服务质量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了解河势变化促进对防洪、河道生态环境整治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张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10.32	其中：财政拨款	1,810.32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拨付 30172 名移民移民后扶直补资金，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30172人	历史标准	30179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资金	=600元/人	计划标准	600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张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18.00	其中：财政拨款	21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 1：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目标 2：完成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和 2024 年度监测评估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	≥13 个地州	计划标准	1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	≥13 个地州	计划标准	1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评估工作合格率 (%)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0.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合格率 (%)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0.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2024-8-30 前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用于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和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	≤218 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21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崔师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5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55	
<b>项目总体目标</b>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水费成本性支出项目 355 万元，通过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等费用预算支付程序符合要求，水费支出根据工作需要，利用率和正常使用率达到 95%以上，能较好的发挥各项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1 批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排工作经费的贫困村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每月驻村天数	>=24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财政拨款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资金量200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2024年申请提前下达自治区转移支付（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1个，金额90.00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2024年财政拨款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资金量350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转移支付项目数2个，设计的预算资金数为3,629.00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转移支付项目数2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940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当年财政拨款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1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2024年转移支付项目数1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80万元。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有1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4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2024年转移支付项目数1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105万元。

昌吉水文勘测局转移支付项目数1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151万元。

和田水文勘测局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139万元。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18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喀什水文勘测局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9 万元。

伊犁水文勘测局转移支付项目数 1 个，涉及资金数 264 万元。

塔城水文勘测局有 1 个转移支付项目，涉及资金数 148 万元。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资金数 212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涉及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2 万元。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单位涉及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107 万元。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 万元；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800 万元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涉及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9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4 年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0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2024 年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30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2024 年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70 万元。

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单位涉及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420 万元。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当年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000.00 万元，未公开原因为：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家“十四五”期间 150 项重大

水利工程之一，位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境内的库山河中游河段，距阿克陶县城 69km，距喀什市 151km。是一座以灌溉、防洪及发电为主要任务的水库工程，水库总库容为 1.24 亿 m<sup>3</sup>，为 II 等大（2）型工程，目前属于建设期，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未申报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未故此次不公开。

非财政拨款项目上年结转结余涉及预算资金 4746.93 万元。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无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50.00 万元，为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申报预算非财政拨款专项债券利息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03月01日